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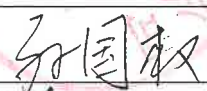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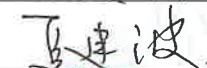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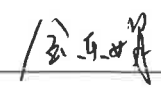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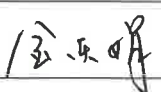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常州市崔桥锁业有限公司新型装饰材料产业化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市崔桥锁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aul0m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崔桥锁业有限公司新型装饰材料产业化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市崔桥锁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2509884611		
法定代表人（签章）	孙国权 		
主要负责人（签字）	夏建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夏建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0TND6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金乐娟	201805035320000028	BH02598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金乐娟	三、建设项目概况与工程分析；六、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BH025981	
张袁佳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BH0521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0TND61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4076662023C320C404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永萍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15日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600-1号芝时商业广场2幢728室

经营范围 环境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场地环境评估；环境工程施工和监理；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修复（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的技术服务；环保仪器及设备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3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金乐娟

证件号码：320219*****576X

性别：女

出生年月：****年**月

批准日期：2018 年 05 月 20 日

管理号：2018050353200000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新北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20TND A61

查询时间：202402-202404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8	28	28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金乐娟	320219*****576X	202402 - 202404	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3
六、结论	85
附表	86
建设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崔桥锁业有限公司新型装饰材料产业化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20491-89-01-18201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夏建波	联系方式	180****3758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卫西路 8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8 分 12.858 秒, 31 度 43 分 10.93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经审备〔2023〕228 号
总投资（万元）	5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8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依托原有厂房）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专项情况对照情况见下表：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等废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根据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常州市经开区横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批准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常政复（2019）8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召集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1）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中的相关内容，镇域产业发展引导：强化绿色地板等基础性产业，以不断的技术创新，延伸产业链扩大产业规模，降低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实现产业竞争力和环境双升级。鼓励绿色智能家居、建筑产业化、新能源、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专业化集群发展，积极争取各类政策支持，加大政府扶持力度，鼓励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促进不同规模的企业混合布局，形成良好的创新生态。培育品质消费和旅游服务等现代服务业，以生态水乡、运河古韵为基础，不断改善环境，提升品质，实现综合服务能力的提升。促进化工工业、冶金工业等污染型工业转型升级，通过提高环境标准和技术门槛，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引导高污染产业退出。 本项目主要从事石塑地板的生产，属于横林镇基础性产业，延伸了产业链并扩大了产业规模，且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对产业竞争力进行升级。因此，本项目符合镇域产业定位及发展要求。 （2）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11月9日出具情况说明：根据《常州市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版）》，目前常州市崔桥锁业有限公司所在地规划用途为农林用地，新一轮横林镇总体规划正在编制中，拟在新一轮横林镇总体规划调整为工业用地。且常州市崔桥锁业有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苏（2019）武进区不动产权第0001346号]，所在地块用途已明确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 （3）项目所在区域给水、排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完善，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项目所在地雨水经现有已建雨水管道收集后统一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厂区污水达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其 他 符 合 性 分 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三线一单”筛选情况汇总			
	序号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直线距离约 5.6km。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和国家级生态红线管控区域内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度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PM _{2.5} 和 O ₃ 超标，故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于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明确提出了相关举措，并已严格落实，后续还将持续加强废气整治，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根据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中各污染物指标满足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要求；京杭运河各断面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地表水质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是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类别，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和电，而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匮乏地区。此外，企业将采购相对节电、节水的低功耗设备，进一步节约能源，符合资源利用的相关要求	是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产品为石塑地板，属于地板、家居产业，属于横林工业园区重点发展的产业，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及《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初筛相关要求。			
	2、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表 3-2 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长江流域	区域	标准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禁止在沿江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建设不符合国	本项目位于横林镇卫西路 8 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项目主要从事石塑地板的生产，不属于长江流域	是

		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禁止建设类项目															
太湖流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城镇污水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属于石塑地板生产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是														
3、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常环〔2020〕9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th>判断类型</th><th>准入清单要求</th><th>对照简析</th><th>是否满足</th></tr> <tr> <td rowspan="2">一般管控单元（横林镇）</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3）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4）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 （5）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td><td>本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其中的限制、淘汰类产业，符合横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td><td>是</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 </td><td>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能够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td><td>是</td></tr> </table>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判断类型	准入清单要求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	一般管控单元（横林镇）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3）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4）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 （5）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其中的限制、淘汰类产业，符合横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能够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是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判断类型	准入清单要求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														
一般管控单元（横林镇）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3）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4）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 （5）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其中的限制、淘汰类产业，符合横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能够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是														

		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 合理水产养殖布局, 控制水产养殖污染, 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提升应急监测能力, 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企业已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提升应急监测能力, 并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 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 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水和电, 均属于清洁能源, 不使用禁止使用的“III 类”燃料或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冷却水循环使用。	是
综上, 本项目与江苏省、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相符。 4、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石塑地板生产项目,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不属于《市经信委关于转发<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的通知》(常经信产业(2018)260 号)中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经审备(2023)228 号), 备案证详见附件。 5、与太湖水污染防治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卫西路8号, 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根据国务院2011年颁布的《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第三章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本项目属于石塑地板生产项目, 且无生产废水排放, 不属于上述文件所列禁止建设项目, 因此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要“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属于石塑地板生产项目，位于横林镇规划范围内，不属于园区限制或禁止类产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粉尘设有配套的收集处理设施，废气经捕集处理后，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达到相应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未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 7、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 年本）（2018 年修正）》第三十六条中提到：“新建、改建、扩建的钢铁、建材、石化等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同时，第三十八条中提出：“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属于石塑地板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颗粒物设有配套的收集处理设施，废气经捕集处理后，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达到相应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故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8、与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5〕19 号）、《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19 号）。本项目为石塑地板生产项目，挤出、覆膜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配套集气罩进行捕集，辊漆、UV 固化工段密闭收集，且均配套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和“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的废气处理方式，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90%。 9、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	--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表

标准要求	本项目	是否满足要求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重点行业。UV 漆、水性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规定的 VOCs 含量要求;水性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规定的 VOCs 含量要求;热熔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低 VOCs 胶粘剂产品。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	是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是
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 VOCs 排放能够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是

10、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标准要求	本项目	是否满足要求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UV 漆采用带盖密闭包装桶盛装	是

	控制要求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 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使用原辅料均为低 VOCs 产品，使用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按照应收尽收原则进行收集进废气处理系统	是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包装袋/桶盛装，保持加盖密闭；及时转移至规范化设置的危废堆场内暂存	
	VOCs 无组织 排放废气收集 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装置同步建设和运行	是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经估算，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是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处理设施设计处理效率为 90%	是
	11、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表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使用少量 UV 漆，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企业将根据要求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相关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相符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		本项目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特别控制要求，储存、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采用密闭容器，生产和使用环节采	相符

	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用密闭设备，处置环节将废活性炭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本项目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运行率符合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项目采用的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相符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单一处理措施。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本项目有机废气均采用组合处理工艺进行处理，采用的处理技术满足文件要求，废气排放执行相应规定	相符
12、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35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苏环办〔2023〕35 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大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调整优化。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强化长效管理，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制造和清洁生产，对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等重点行业组织实施节能减排、绿色低碳改造。持续推动水泥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或低水平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常态化错峰生产。到 2025 年，全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水平力争全部达到基准水平，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严格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强化法规标准等约束，利用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等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大幅提升行业整体绿色发展水平。逐步推进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独立烧结（球团）和独立热轧等淘汰退出；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鼓励有条件的高炉——转炉长流程企业就地改造转型发展电炉短流程炼钢，进一步提高省内钢铁行业短流程占比。基本完成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新型煤气化工艺改造，依法依规全面淘汰砖瓦轮窑等落后产能。重点针对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独立轧钢、有色、煤炭采选、化工、包装印刷、家具、彩涂板、人造板等行业，开展综合整治，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不涉及落后工艺和落后产品，不属于前述开展综合整治的重点行业。	相符
	持续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进一步分析产业发展定位，“一群一策”制定整治提升方案，树立行业标杆，从装备水平、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能规模、能效水平、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治理、监测监控、环境管理、清洁运输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升级改造标准。实施拉单挂账式管理，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2023 年底前，完成一轮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高起点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推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和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推动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实施清洁生产改造。	本项目以建设行业标杆为目标，采用自动化流水线，装备水平、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及产能规模均属于行业领先。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动行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的进步。	相符
	严控化石能源消费。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严禁新增自备煤电机组。大力推动煤电节能降耗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力争实现发电煤耗逐年下降。合理布点实施热电联产，推动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供热改造，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发展长输供热项目，逐步关停整合管网覆盖范围内燃煤小热电和燃煤锅炉。加强散煤治理，大力推进“无散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等化石能源。	相符

	煤”省份建设，2023 年底前全省基本实现散煤清零。有序推进电代油、电代气和煤改气、油改气工作，严格控制油品消耗，保持天然气适度增长。实施陶瓷、玻璃、石灰、耐火材料、有色、无机化工、铸造等行业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到 2025 年，煤炭消费占比下降到 52%左右，煤电 装机占比下降到 50%左右，煤电机组供电煤耗下降至 290 克/千瓦时左右。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完善源头替代的激励性机制，按“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制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项目。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沿江地区、重点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漆、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 业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本项目采用低 VOCs 含量的 UV 漆、水性漆、热熔胶和水性墨，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从源头削减 VOCs 产生量。	相符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全面排查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情况，依法查处无治理设施的企业，推进限期整改。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简单低效治 理设施的企业，按要求推进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 整治。对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要结合入户核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等耗材是否及时更换等。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 制，对于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2 千克/小时的车间或生产设施，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去除效率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用的“两级活性炭吸附”“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装置属于高效 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可达到 90%以上。公司将按要求及时更换废活性炭，并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查废气设施运行情况，确保废气能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	项目各有机废气产生工段均	相符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推动解决石化、化工、仓储、制药、农药等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及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推动解决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未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漏问题；推动解决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未密闭等问题。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组织开展汽修行业专项检查，依法依规整治“散乱污”现象，对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喷涂作业、喷涂废气处理设施简陋低效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推进限期整改。	位于相对密闭的区域，配套了相适应的废气收集装置，包括负压吸风、整体换风等。各股有机废气捕集效率可达 90%及以上。且将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8722-2019）中 VOCs 物料储存、转移、输送、工艺控制等环节的控制要求。	
13、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 号）相符性分析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 号）提出：“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各地全面梳理 VOCs 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 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漆、UV 漆和热熔胶，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和密闭空间收集，捕集效率可达 90%以上，且配套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和“两级活性炭吸附”的废气处理方式，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可以得到有效保证。因此，本项目符合上述文件相关要求。 14、与 2022 年《横林镇石塑地板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2022）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 2022 年《横林镇石塑地板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大气污染整治提升	分切、压贴/覆膜、背胶/滚涂、开槽、UV 涂漆等工段，均需配套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要求建设与生产规模相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产生的吸收液等废水须规范化处置	本项目废气产生点均设置与生产规模相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相符
	涉及 VOCs 物料的存储、输送、投料、卸料、生产及产品包装等单元需加强密闭管理，杜绝涂漆车间油桶敞开、车间门窗敞开等无组织排放问题	①投料、混料工段已设置在独立房间内；②破碎工段已设置在独立房间内；③UV 工段已密闭；④挤出工段已设置在独立房间内；⑤压贴工段已密闭	相符
	不断改进污染防治设施，按照“应收尽收”和“同启同停”的原则，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的控制和管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逐步设立电力监控，且具备相应运行台账	本项目已按“应收尽收”和“同启同停”原则，对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和管理	相符
	废气排气筒应设立采样平台、采样孔。废气排放口按规定设置标志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工艺流程图及操作规程等制度上墙。废气监测需满足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等	废气排气筒已设立采样平台、采样孔。废气排放口按规定设置标志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工艺流程图及操作规程等制度已上墙。废气监测满足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	相符
	有污水接管条件的企业一律接管；无污水接管条件的，废水按要求进行处理，可结合“绿岛”项目提前设计，预处理达标后集中处置	厂区外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已取得排水许可证	相符
	厂内雨污分流到位，雨污管网图绘制上墙。雨水排放口前要按规范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配套安装雨水切换阀门。初期雨水收集池采取防腐、防渗、防漏处理，并满足初期雨水的容积要求，收集后的初期雨水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已雨污分流，全厂仅有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相符
	厂区严禁使用各类软管排水，须采用明沟套明管或架空敷设，并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雨污水收集、处置、回用和冷却水循环等系统实施全流程标识化，要求各类治污设备及管线设置清晰，明确排水类型、流向	厂区排水采用明沟套明管或架空敷设，并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实施全流程标识化，并明确排水类型、流向	相符
	每个企业原则上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或污水接管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因特殊情况需增设排放口的，须报请生态环境分局审核同意。对瞒报排放口的企业将强化执法	企业仅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	相符
水污染整治提升	污水排放口（或污水接管口）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应便于检查、采样，并设置标注单位名称、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时间等内容的标志牌	污水排放口（或污水接管口）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	相符

固体废物 污染 整治 提升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	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危险废物均委托具有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按照特性分类收集、贮存，设置各类警示标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要硬化处理，有防风、防水、防腐、防渗措施，渗滤液纳入污水处理设施	厂内已设置一座 10m ² 危废暂存间，并按要求管理	相符
15、与《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发〔2022〕73 号）相符性分析 第一章 总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 第二章 管控分区 第八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是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卫西路 8 号，距离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最近距离约 4.0km，不属于文件规定的核心监控区-建成区范围。 16、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 4 月 7 日）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 11 月 10 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卫西路 8 号，不在市大气质量国控站点周边 3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文件中重点区域范围，不属于高能耗项目。本项目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在文件内所列的“两高”行业范围内，属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需报备范围内项目。 17、与《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 号）的对照分析 （七）统筹噪声源管控 8.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为新增的生产设备、废气设施风机等设备，项目采取的主要			

	治理措施有：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在高噪声、高振动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垫；设备加强日常的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产生异常噪声。本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与文件相符。 18、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草案》的相符性分析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草案的规划范围分为经开区全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本项目位于经开区全域范围内。全域构建“一核、双廊、三片、多中心”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项目位于横林片区。对照规划草案中的三区三线，项目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位于城镇开发区。故本项目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 19、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对照分析 本项目属于“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经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该名录中所列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0、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对照分析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 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产物按照五类属性明确并规范表述，论述了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的合规性、合理性，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21、与《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对照分析 本项目投料工段涉及使用PVC树脂粉，属于《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中“五、橡胶和塑料制品加工--32 树脂粉”，但投料车间不超过30人，不属于《关于建立常州市跨部门专家联合会商工作机制的通知》（常安办[2024]9号）中需要会商的范畴。同时企业已委托编制了《常州市崔桥锁业有限公司新型装饰材料产业化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并明确了相关安全生产要求。
--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国家、地方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符。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简介 常州市崔桥锁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1 年 01 月 06 日，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卫星村，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地板制造；地板销售；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崔桥锁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已编制了《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并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的审核意见。自查报告核定产能为 400 万只/年锁头（配套钥匙）和 50 万只/年锁体，该建设内容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913204122509884611，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和满足市场需求，常州市崔桥锁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5500 万元人民币，利用企业自有厂房 6600 平方米，购置挤出线、自动混料机、自动 UV 光固化生产线共计 46（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新增新型装饰材料 400 万平方米的规模。本项目已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备案号：常经审备〔2023〕228 号，项目代码 2308-320491-89-01-182018，备案证详见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正）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修订），本项目属于该名录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崔桥锁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环评单位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报请审批。 2、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常州市崔桥锁业有限公司新型装饰材料产业化项目； 进展情况：本项目尚未建设，现处于前期筹备阶段； 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卫西路 8 号； 员工人数：本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 生产制度：年工作 300d，实行二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4800h，厂内不设食堂和员工宿舍。 3、项目产品方案
------	---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基底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高度 (m)	火灾危险性分类	备注
1	一号车间	1200	1200	1F	8	丁类	本次利用原有闲置厂房 1200m ² ，新增建设开槽线 2 条、喷码机 1 台
2	二号车间	500	500	1F	8	丁类	本次利用原有闲置厂房 500m ² ，新增建设自动混料机 4 台、粉碎线 1 条、碳酸钙粉储罐 3 个、PVC 树脂粉储料罐 1 个、小料配方机 1 台
3	三号车间	1200	1200	1F	8	丁类	本次利用原有闲置厂房 1200m ² ，新增建设挤出线 4 条
4	四号车间	1500	1500	1F	8	丁类	本次利用原有闲置厂房 1500m ² ，新增建设自动 UV 固化线 1 条、转漆线 1 条、覆膜线 2 条、回火机 1 台
5	五号车间	1000	1000	1F	8	丁类	本次利用原有闲置厂房 1000m ² ，新增成品仓库
6	六号车间	1000	1000	1F	8	丁类	本次利用原有闲置厂房 1000m ² ，新增原辅料仓库
7	七号车间	2200	2200	1F	8	丙二类	原有项目
8	八号车间	1600	1600	1F	8	丙二类	原有项目
9	九号车间	1600	1600	1F	8	丙二类	原有项目
10	十号车间	1360.7	1360.7	1F	8	丙二类	原有项目
本项目新增 SPC 石塑地板 400 万平方米/年，项目建成后石塑地板共 400 万平方米/年。							
表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主体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mm)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年运行时数
1	石塑地板生产线	SPC 石塑地板	1250×2400×6	/	400 万平方米/年	400 万平方米/年	4800h
2	锁具及配件生产线	锁头 (配套钥匙)	/	400 万只	/	400 万只	2400h
		锁体	/	50 万只	/	50 万只	
4、主要设备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石塑地板生产	挤出机	/	/	4	4	新建	
	储料罐	100T	/	5	5		
	自动 UV 光固化生产线	/	/	1	1		

	线	开槽线	/	/	2	2	原有项目
		转漆线	/	/	1	1	
		自动混料机	/	/	4	4	
		粉碎线	/	/	1	1	
		小料配方机	/	/	1	1	
		回火机	/	/	1	1	
		覆膜线	/	/	2	2	
		喷码机	/	/	1	1	
		循环水池	设计能力 50m³/h	/	1	1	
		空压机	/	/	5	5	
		叉车	/	/	9	9	
		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 附脱附+RCO 装置	36000m³/h	/	1	1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000m³/h	/	1	1	
		袋式除尘装置	30000m³/h	/	2	2	
		滤芯除尘装置	/	/	4	4	
	锁具 及配 件生 产线	数控锁芯落料机	/	5	/	5	
		高速精密自动车床	/	3	/	3	
		车床铣	/	1	/	1	
		数控锁芯专机	/	2	/	2	
		锁芯拉槽专机	/	1	/	1	
		锁芯拉槽车	/	4	/	4	
		转盘式转锥孔车	/	1	/	1	
		转盘式铣尾槽车	/	3	/	3	
		钻锁芯弹子孔机	/	8	/	8	
		锁芯平面自动磨砂机	/	1	/	1	
		铣槽手动专机	/	5	/	5	
		台钻	/	11	/	11	
		锁芯铣端面槽专机	/	2	/	2	
		仪表车床	/	3	/	3	
		锁芯数控多工位组合机	/	4	/	4	
		自动液压车床	/	1	/	1	
		数控多功能弹子孔机	/	2	/	2	
		锁芯磨平面机	/	3	/	3	
		砂轮机	/	4	/	4	
		自动切割机（断料）	/	3	/	3	
		开式固定台式压力机	/	2	/	2	
		打大孔机	/	6	/	6	
		数控锁体组合加工机床	/	3	/	3	
		整形机	/	6	/	6	
		铰台机	/	4	/	4	
		铣横槽	/	3	/	3	
		开式可倾压力机	/	6	/	6	

		铰孔机	/	2	/	2
		五孔机	/	8	/	8
		数控锁体自动攻丝机	/	2	/	2
		数控锁体自动弹子孔机	/	7	/	7
		台钻	/	25	/	25
		台式攻丝机	/	2	/	2
		磨锁壳机	/	5	/	5
		台式压力机	/	2	/	2
		仪表车床	/	13	/	13
		锯槽机	/	2	/	2
		自动装配机	/	3	/	3
		振动研磨机	/	3	/	3
		脱水桶	/	1	/	1
		加热桶	/	2	/	2
	冲床	63T		1	/	1
		40T		2	/	2
		25T		1	/	1
		16T		3	/	3
		10T		2	/	2
		台式小冲床	/	1	/	1
		台式钻床	/	5	/	5
		台式攻丝机	/	1	/	1
		砂轮机	/	1	/	1
		铣槽机	/	1	/	1
		碰焊机	/	2	/	2
		精密气动旋铆机	/	2	/	2
		液压摆式剪板机	/	1	/	1
	冲床	80T		1	/	1
		40T		1	/	1
		25T		3	/	3
		5T		3	/	3
		钥匙压印机	/	2	/	2
		钥匙双面铣槽机	/	4	/	4
		钥匙插背机	/	2	/	2
		钥匙倒角机	/	1	/	1
		弹子机	/	24	/	24
		车床	/	1	/	1
		磨床	/	1	/	1
		铣床	/	2	/	2
		刨床	/	1	/	1
		钻床	/	1	/	1
		工业智能标记打印机	/	2	/	2
		数控锁芯钥匙一体机	/	1	/	1
		数控平面钥匙沉孔机	/	2	/	2

	数控钥匙牙花铣齿机	/	4	/	4		
	锁芯拾弹子号码机	/	8	/	8		
	台式小冲床	/	2	/	2		
	数控雕刻机	/	1	/	1		
	空压机	/	1	/	1		
5、原辅材料消耗及原辅料理化性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及规格	消耗量（t/a）			包装方式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		
SPC 石塑 地板	PVC 树脂粉	粉料，主要成份为聚氯乙烯	/	3200	3200	粉料罐储存	
	碳酸钙粉	粉料，主要成份为轻质碳酸钙	/	9600	9600	粉料罐储存	
	钙锌复合稳定剂	粉料，CZ-1、CZ-2、CZ-3	/	260	260	25kg/袋	
	PVC 彩膜	PVC 树脂	/	120	120	30kg/m³	
	助剂	硬脂酸	硬脂酸	/	20	20	/
		PE 蜡	粉料，聚乙烯	/	20	20	25kg/袋
		丙烯酸酯	丙烯酸酯	/	4	4	25kg/袋
	水性漆	水性丙烯酸乳液 45%、钛白粉 10%、水 5%、3000 目重钙 37%、成膜助剂（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3%	/	6	6	20kg/桶	
	UV 漆	聚氨酯丙烯酸酯 40-50%、二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10-15%、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10-15%、1,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 15-20%、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7-10%、光引发剂 1-3%、二氧化硅微粉 8-10%、丙二醇甲醚 3-5%、助剂（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3-5%	/	32	32	20kg/桶	
	静音地垫	IXPE 膜	/	400 万平方米/年	400 万平方米/年	/	
	热熔胶	合成橡胶 22-35%、增粘树脂 40-53%、基础油 12-28%、抗氧剂<1%	/	10	10	25kg/盒	
	液压油	合成矿物油	/	2	2	170kg/桶	
环保薄膜	EVA 膜	/	400 万平方米/年	400 万平方米/年	/		
	水性油墨	水性聚氨酯 35%、钛白粉 25%、永固黄 3%、永固洋红 3%、炭黑 3%、酞青蓝 3%、颜料黄 3%、水 15%、乙醇 4%、异丙醇 1%、哑光粉 1%、助剂（聚乙烯蜡）2%、不含重金属	/	0.02	0.02	20kg/桶	

	PVC 耐 磨层	PVC 树脂	/	900	900	25kg/m ³
锁具 及配 件制 造	铜材（棒 材、线 材）	/	1200	/	1200	/
	铁板	/	500	/	500	/
	卡片	/	800 万个	/	800 万个	/
	弹簧	/	4000 万只	/	4000 万只	/
	铁管	/	400 万个	/	400 万个	/
	连接杆	/	800 万个	/	800 万个	/
	凸轮	/	400 万个	/	400 万个	/
	螺丝	/	400 万个	/	400 万个	/
	斜石	/	50 万个	/	50 万个	/
	方石	/	50 万个	/	50 万个	/
	滚珠	/	20 万个	/	20 万个	/
	拖杆	/	50 万个	/	50 万个	/
	定位片	/	50 万个	/	50 万个	/
	润滑油	矿物油	0.51	/	0.51	170kg/桶
	磨削液	烃水化合物	0.51	/	0.51	170kg/桶
	清洗剂	/	2	/	2	50kg/桶
	研磨油	/	2.04	/	2.04	170kg/桶
	光亮剂	/	1	/	1	50kg/桶
i 涂料（水性漆、UV漆）用量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对开槽后的石塑地板四周涂漆采用滚涂工艺，滚涂面积根据石塑地板规格尺寸，滚涂总表面积约为 $(1.25+2.4) \times 2 \times 0.006 \times (4000000/3) = 58400\text{m}^2$，滚涂厚度35$\mu\text{m}$，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漆MSDS报告中数据，水性漆密度按1.32g/cm³计，固份含量（钛白粉10%、300目重钙37%）约47%，漆料利用率约96%，则每千克水性漆可成膜表面积约为 $[(1 \times 0.47 \times 0.96) / 1.32 / 35] \times 1000 = 9.8\text{m}^2$，则需使用水性漆5.96t，本项目原辅料水性漆使用量为6t/a，满足生产要求。 本项目辊涂固化过程需使用UV漆，涂装总面积约400万m²，滚涂厚度6μm，UV漆成膜密度按1.1g/cm³计，固份含量（聚氨酯树脂80%、二氧化硅微粉8%）约88%，漆料利用率约96%，则每千克UV漆可成膜表面积约为 $[(1 \times 0.88 \times 0.96) / 1.1 / 6] \times 1000 = 128\text{m}^2$，则需使用UV漆31.25t，本项目原辅料UV漆使用量为32t/a，满足生产要求。 ii 涂料、胶粘剂、油墨 VOCs 含量相符性分析 根据 UV 漆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及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UV 漆密度为 1.1g/cm³，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为 19g/L。 参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4 辐射固						

化涂料中 VOC 含量要求-金属基材与塑胶基材-其他施涂方式-VOC 限量值 $\leq 100\text{g/L}$ ，故本项目使用的 UV 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规定的 VOCs 含量要求。

根据水性漆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及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为 16g/L ，对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建筑用墙面涂料—装饰板涂料—其它类 VOC 限量值 $\leq 200\text{g/L}$ ，故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规定的 VOCs 含量要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热熔胶 MSDS 及热熔胶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为 11g/kg ，故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中本体型胶粘剂限量值 $\leq 50\text{g/kg}$ 的要求，属低 VOCs 胶粘剂。

根据企业提供的油墨 MSDS 报告，本项目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约 7%，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中水性油墨-喷码印刷油墨 VOCs 含量 $\leq 30\%$ 的要求。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燃烧爆炸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毒性毒理	燃爆性
1	聚氯乙烯	聚氯乙烯，外观与性状：白色或淡黄色粉末。相对密度（水=1）：1.41，引燃温度（ $^{\circ}\text{C}$ ）：780（粉云），爆炸下限%（V/V）：60（ g/m^3 ），溶解性：不溶于多数有机溶剂，主要用途：用于制造管、棒、板、薄膜、中空制品及各种工农业用品和日用品。禁配物：强氧化剂。	/	可燃
2	轻质碳酸钙	又称沉淀碳酸钙，轻质碳酸钙是用化学加工方法制得的。由于它的沉降体积（ $2.4\text{--}2.8\text{mL/g}$ ）比用机械方法生产的重质碳酸钙沉降体积（ $1.1\text{--}1.9\text{mL/g}$ ）大，因此被称为轻质碳酸钙。轻质碳酸钙无毒、无臭、无刺激性，通常为白色，相对密度为 $2.7\sim 2.9$ ；沉降体积 2.5mL/g 以上，比表面积为 $5\text{m}^2/\text{g}$ 左右。	/	不燃
3	二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分子式： $\text{C}_{12}\text{H}_{18}\text{O}_5$ ，分子量：242.27，一种无色至淡黄色液体，沸点： $119\text{--}121^{\circ}\text{C}$ ，相对密度（水=1）：1.05，易溶于酒精、苯、甲苯；溶于丙酮	LD_{50} ： 4600mg/kg （大鼠经口）； $>2\text{mg/kg}$ （兔子经皮）	不燃
4	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分子式： $\text{C}_{15}\text{H}_{24}\text{O}_6$ ，分子量：300.2，低气味型无色或微黄色透明液体，不溶于水，可溶于芳烃溶剂，对大部分丙烯酸酯化的	LD_{50} ： 6800mg/kg （大鼠经口）；	不燃

		预聚体都有良好的溶解能力；密度： 1.030g/cm ³ （25℃）	>2000mg/kg （兔子经皮）	
5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分子式：C ₆ H ₁₀ O ₃ ，分子量：130.14，熔点：-12℃，相对蒸汽密度（g/mL，空气=1）：5；溶于水；密度：1.074g/cm ³	LD ₅₀ ： 5888mg/kg(小鼠经口)	不燃
6	丙二醇甲醚	分子式：C ₄ H ₁₀ O ₂ ，分子量：90.121，熔点：-97℃，无色透明液体；密度：0.922g/cm ³ ，沸点（℃,常压）：118；与水混溶。	LD ₅₀ ： 1700mg/kg (小鼠经口)	可燃
7	异丙醇	又名 2-丙醇，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是 C ₃ H ₈ O，是正丙醇的同分异构体，为无色透明液体，有似乙醇和丙酮混合物的气味，可溶于水，也可溶于醇、醚、苯、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密度：0.7855g/cm ³ ；熔点：-89.5℃；闪点：11.7℃(CC)；沸点：82.5℃	LD ₅₀ ： 5045mg/kg(大鼠经口)； 12800mg/kg(兔经皮)	易燃
8	乙醇	乙醇为无色液体，有酒香。熔点：114.1℃，沸点：78.3℃，相对密度（水=1）：0.79，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1.59，闪点：12℃，引燃温度：363℃，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LD ₅₀ ： 5045mg/kg(大鼠经口)； 12800mg/kg(兔经皮)	易燃
9	聚乙烯	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乳白色蜡状物颗粒；密度为 0.915~0.940g/cm ³ ；不溶于水，微溶于烃类、甲苯等；主要用作农用膜、工业用包装膜、机械零件、日用品、建筑材料、电线、电缆绝缘、涂层和合成纸等	/	可燃

6、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6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贮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	1000m ²	1000m ²	依托原有六号车间新建
	成品仓库	/	1000m ²	1000m ²	依托原有五号车间新建
	原料仓库	700m ²	/	700m ²	本次不涉及
	成品仓库	660.7m ²	/	660.7m ²	本次不涉及
	碳酸钙粉储料罐	/	2 个，总容量 200T	2 个，总容量 200T	本次新增
	PVC 树脂粉储料罐	/	1 个，总容量 100T	1 个，总容量 100T	本次新增
	回料罐	/	2 个，总容量 200T	2 个，总容量 200T	本次新增
	运输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

公用工程	供水		1800m³/a	6300m³/a	8100m³/a	区域供水管网
	排水		1440m³/a	1200m³/a	2640m³/a	接管进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供电		50 万 kWh/a	230 万 kWh/a	280 万 kWh/a	区域供电管网
	循环冷却系统		/	循环水池 50m³/h	循环水池 50m³/h	本次新增
	空压系统		空压机 1 台	空压机 5 台	空压机 6 台	本次新增 5 台
环保工程	废气	辊涂、UV 固化、转漆、覆膜	/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装置”装置 1 套，风量 36000m³/h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装置”装置 1 套，风量 36000m³/h	本项目新增，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 P3 排气筒排放
		挤出	/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20000m³/h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20000m³/h	
		开槽	/	袋式除尘装置 2 套，风量 45000m³/h	袋式除尘装置 2 套，风量 45000m³/h	本项目新增，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 P1 和 P2 排气筒排放
		SPC 生产线投料、混料、破碎粉尘	/	滤芯除尘装置 4 套	滤芯除尘装置 4 套	本项目新增，4 条 SPC 生产线经 4 套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1440t/a	生活污水 1200t/a	生活污水 2640t/a	本次新增 1200t/a
	噪声		/	通过合理分布，厂房隔声，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通过合理分布，厂房隔声，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 座，3m²	一般固废堆场 1 座，50m²	一般固废堆场 2 座，分别为 3m² 和 50m²	本次在开槽车间东侧新建一座 50m² 一般固废堆场	
		危废堆场 1 座，面积为 3m²	危废堆场 1 座，面积为 10m²	危废堆场 2 座，分别为 3m² 和 10m²	本次在开槽车间东侧新建一座 10m² 危废堆场	
7、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环节包括冷却循环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本次生产区域采用干式清洁，采用工业吸尘器吸尘进行车间清洁。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人均用水量以 100L/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约 1500m³/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排放生活污水 1200t/a。						
②冷却循环用水						

本项目混料、挤出过程中通过循环冷却水进行设备冷却，采用间接冷却方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 UV 固化后石塑板冷却采用直接冷却方式，冷却水循环使用，产生的少量的悬浮物需定期清理，进行捞渣。本项目新增 1 个循环水池，水循环量为 50m³/h，循环时间为 4800h/a，循环水池底盘水分挥发量较少，损耗系数按 2%计，故本项目冷却水损耗量为 4800m³/a，全年需要补充新鲜水 4800m³/a。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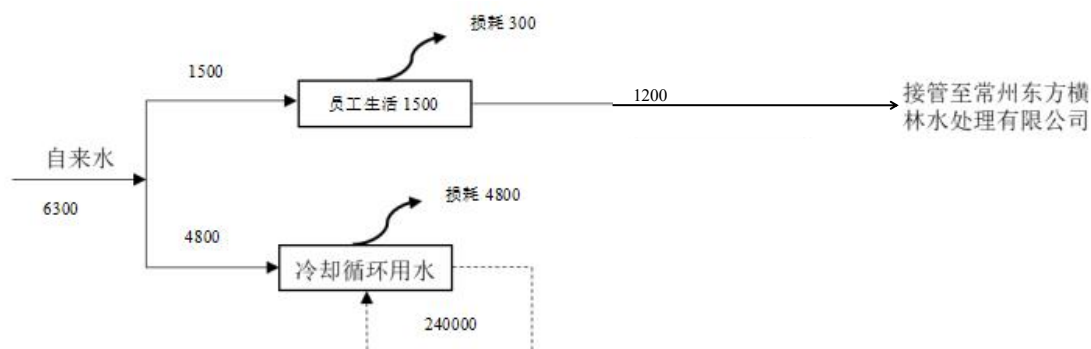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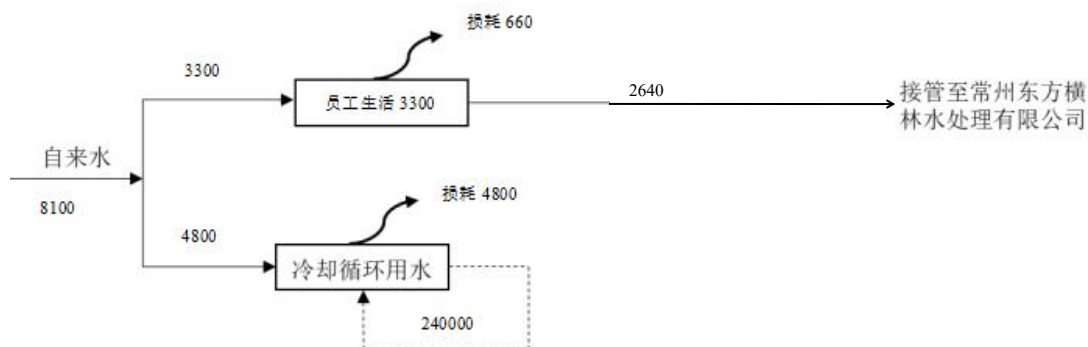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m³/a)

8、VOCs 平衡

本项目挤出、辊涂、UV 固化、涂漆、覆膜、喷码工段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物料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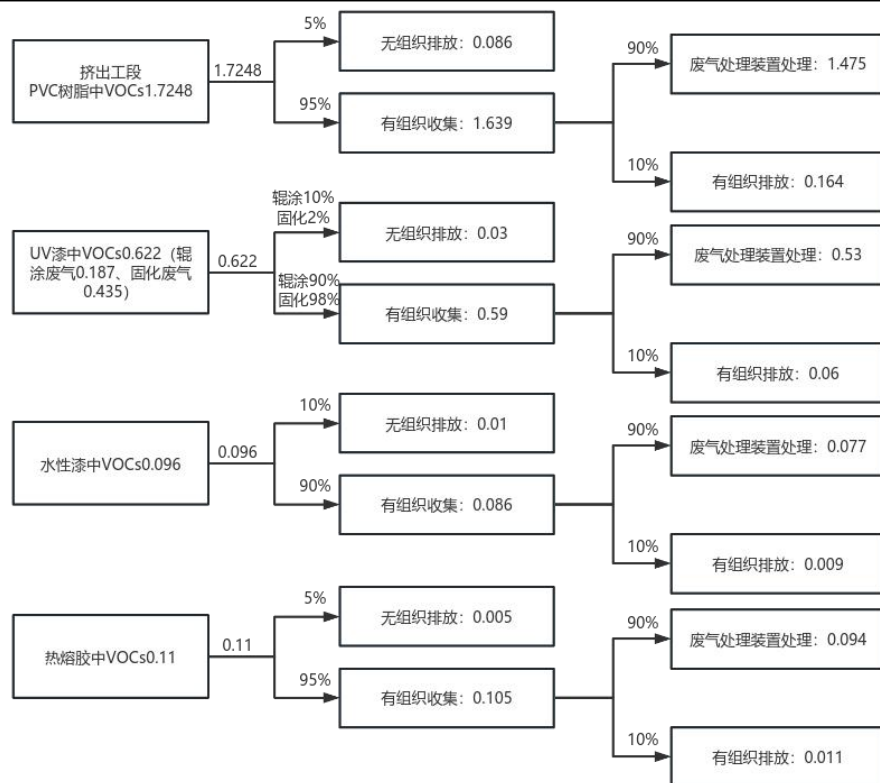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 VOCs（非甲烷总烃）物料平衡图（t/a）

9、氮平衡

本项目氮平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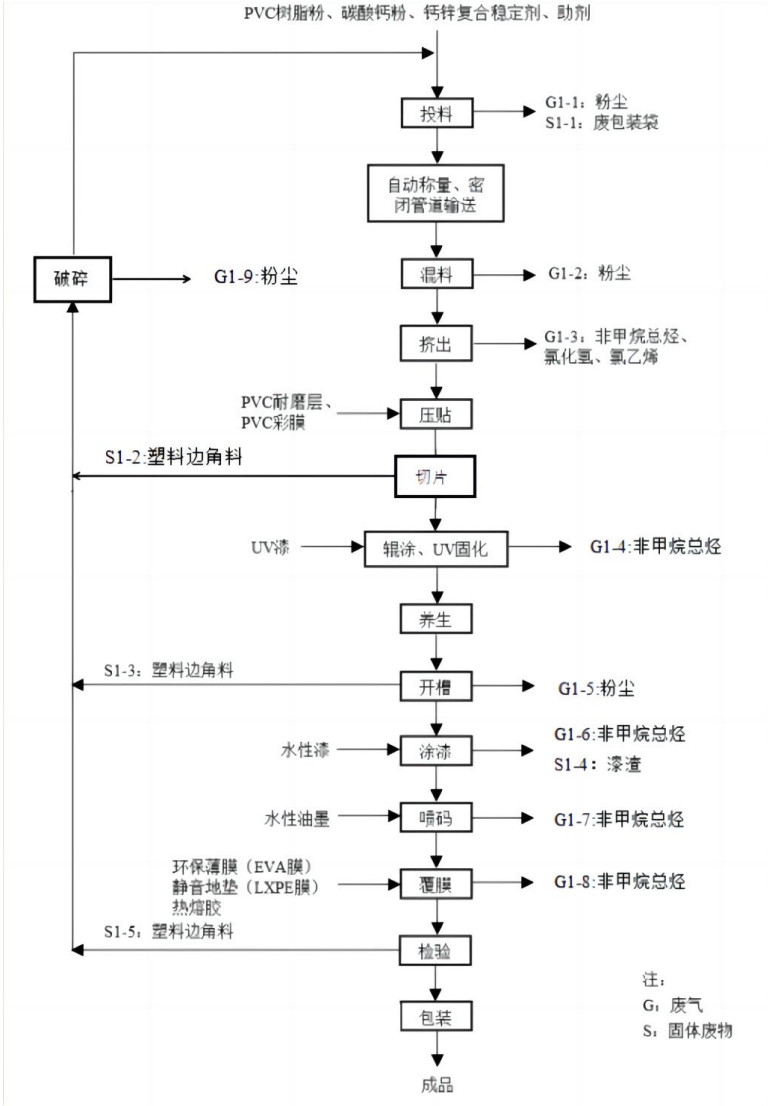
表 2-7 本项目氮平衡表

入方（t/a）			出方（t/a）	
物料组分	数量	氮含量	去向	氮含量
UV 漆	32	1.39	进入产品	0.8711
水性油墨	0.02	0.0011	进入固废	0.52
合计		1.3911	合计	1.3911

10、厂区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卫西路 8 号，厂区西侧为外塘河；南侧为星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东侧为卫西路，隔路为卫星新村；北侧为卫星内河，隔河为空地。距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厂界东侧 20 米、距最近产污线（开槽线）70 米处的卫星新村。

本项目根据生产工艺及物料周转进行厂区布设，厂区大门位于卫西路，大门与厂内主路连接。主路两侧为原有项目，主路向西为 UV 车间，往南为辅路，辅路北侧自东向西依次为配电间、门卫、办公室、成品仓库、原辅料仓库、挤出车间；辅路南侧自东向西依次

	为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堆场、开槽车间、混料车间。雨水排放口位于厂区内大门南侧；污水排放口位于厂区内东北侧。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 500m 范围土地利用现状见附图 2。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为扩建石塑地板项目，产品种类新增 SPC 石塑地板，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SPC 石塑地板  该流程图详细描述了 SPC 石塑地板的生产过程。主要步骤包括：投料（原料：PVC树脂粉、碳酸钙粉、钙锌复合稳定剂、助剂）、自动称量与密闭管道输送、混料（产生G1-1粉尘）、挤出（产生G1-2粉尘）、压贴（加入PVC耐磨层和彩膜）、切片（产生S1-2塑料边角料）、辊涂与UV固化（加入UV漆，产生G1-4非甲烷总烃）、养生、开槽（产生S1-3塑料边角料和G1-5粉尘）、涂漆（加入水性漆，产生G1-6非甲烷总烃和S1-4漆渣）、喷码（加入水性油墨，产生G1-7非甲烷总烃）、覆膜（加入EVA膜、LXPE膜、热熔胶，产生G1-8非甲烷总烃和S1-5塑料边角料）、检验和包装。最后得到成品。图中还包含一个破碎环节，接收S1-2塑料边角料并产生G1-9粉尘。图例说明G代表废气，S代表固体废物。 图2-3 SPC石塑地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将 PVC 树脂粉、碳酸钙粉和钙锌复合稳定剂、助剂（硬脂酸、PE 蜡、丙烯酸酯）等原辅材料投入各自对应的料仓内。本项目碳酸钙粉通过运输车与相应料仓管道封闭直连，PVC 粉由管道连接至料仓，以压缩空气吹入形式进入相应的料仓，然后采取密闭螺

	旋输送机进行计量给料。空压机向料筒打料时料仓顶部会有粉尘产生，钙锌稳定剂、助剂（硬脂酸、PE 蜡、丙烯酸酯）采用人工投料，配备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因此本项目上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投料粉尘 G1-1、废包装材料 S1-1。 自动称量、密闭管道输送：原辅材料按照比例，经设备自动称量，由料仓密闭管道输送至混料机内。 混料：按照配比输入至混料机内的物料在混料机内搅拌均匀。混料机混料过程中有少量粉尘 G1-2 产生。 挤出：搅拌均匀的物料通过螺杆输送至挤出生产线上，生产线上温度约为 130℃左右（电加热）。加热熔融状的物料从挤出生产线上的挤出系统压延成所需厚度的板状塑料材料。挤出过程会产生挤出废气 G1-3（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压贴：挤出后的板材尚未完全冷却，将外购的 PVC 彩膜和外购的 PVC 耐磨层附着在其表面后进行加压，利用余温（约 80℃）将其贴合，该过程不再进行加热，基本无废气逸散。 切片：压贴后的板材通过传送带两侧的刀具，将其边沿多余边角料切除，之后再进一步分切，将其切割成小规格板材，方便后续加工生产。切片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 S1-2 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 SPC 石塑地板的生产。 辊涂、UV 固化：将压贴好的板材放入 UV 生产线，生产线由辊涂和固化两部分组成。利用生产线在半成品表面涂上 UV 漆，然后经紫外光固化后在半成品表面形成一层包覆膜，增加产品表面耐磨耐刮度，然后再利用循环冷却系统对石塑板进行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定期进行捞渣。辊涂、UV 固化产生有机废气 G1-4（非甲烷总烃）。 养生：将板材半成品放在养生区（位于 UV 车间）进行养生，时间约 48 小时。 开槽：使用开槽机在板材的侧边开槽。开槽工段产生开槽粉尘 G1-5，开槽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 S1-3 经破碎后回用于 SPC 石塑地板的生产。 涂漆：在地板倒角部位滚涂水性漆（成品水性漆直接滚涂，无需调配），保证地板边缘在长期摩擦后仍保持原有色彩，不会出现偏色，泛白等情况。该工段产生涂漆废气 G1-6（非甲烷总烃）、漆渣（S1-4）。 喷码：利用喷码机在板材上进行喷码。喷码机自带烘干系统，加热方式为电加热，烘干温度约 120~160℃，油墨中会有有机废气产生，即喷码废气 G1-7（非甲烷总烃）。 覆膜：热熔胶常温下为白色固体，通过加热罐（电加热）把固体热熔胶加热到可流动液态，加热温度约 180℃，通过覆膜机均匀地将热熔胶辊涂到环保薄膜（EVA 膜）、静音地垫（IXPE 膜）表面，再将加工好的板材覆盖上去，利用覆膜机静态压贴。压贴时使用电加热，温度约 80℃。此工序产生覆膜废气 G1-8（非甲烷总烃）。
--	--

	检验：人工对加工板材的外观、尺寸、平整度等基本参数进行检验。该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纳入塑料边角料 S1-5 处理，经破碎后回用于 SPC 石塑地板的生产。 包装：在包装生产线上利用纸盒和托盘对加工好的产品进行包装，即为成品。 破碎：利用破碎机将石塑地板生产流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进行破碎，该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 G1-9，经破碎后回用于 SPC 石塑地板的生产。 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①项目使用 UV 漆、水性漆、水性油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桶； ②每次辊漆过后需使用抹布擦拭胶辊，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劳保用品因此产生废抹布手套； ③UV 固化后地板需进行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进行捞渣，因此会有废渣产生； ④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 ⑤除尘装置处理粉尘过程中产生废尘； ⑥袋式除尘器滤袋定期进行更换，产生废滤袋； ⑦UV 线固化过程中 UV 灯管定期更换，因此产生废灯管。 ⑧挤出设备需添加液压油辅助，会产生废液压油，定期更换；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常州市崔桥锁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已编制了《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并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的审核意见。自查报告核定产能为 400 万只/年锁头（配套钥匙）和 50 万只/年锁体，该建设内容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913204122509884611，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 2、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中原有项目部分。 3、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气 根据原有项目自查报告 P14，研磨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磨平面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原有项目废气排放方式见下表。 表 2-8 原有项目废气排放方式一览表 <table><tr><th>废气产生源</th><th>污染物名称</th><th>采取措施</th><th>排放方式</th></tr><tr><td>研磨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td><td>无组织排放</td></tr><tr><td>打磨废气</td><td>颗粒物</td><td>/</td><td>无组织排放</td></tr></table>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2-8。 表 2-9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产排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源</th><th>污染物名称</th><th>污染物产生量</th><th>污染物排放量</th><th>面源面积</th><th>面源高度</th></tr></table>	废气产生源	污染物名称	采取措施	排放方式	研磨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打磨废气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排放量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废气产生源	污染物名称	采取措施	排放方式																
研磨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打磨废气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排放量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位置		(t/a)	(t/a)	(m ²)	(m)
七号车间	颗粒物	0.5	0.5	2200	8
	非甲烷总烃	0.204	0.204		

表 2-10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 m ³ ）	执行标准（mg/m ³ ）
非甲烷总烃	2023.12.1	上风向 G1	0.38	4.0
		下风向 G2	0.40	
		下风向 G3	0.41	
		下风向 G4	0.42	
总悬浮颗粒物	2023.12.1	上风向 G1	0.177	0.5
		下风向 G2	0.226	
		下风向 G3	0.224	
		下风向 G4	0.232	

注：表中数据来自于企业提供的自行监测报告。

由上表可知，检测期间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可达标排放。

2）废水

根据自查报告 P13，现有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研磨废水委托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托运处理，现实际委托常州东方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绿岛项目）托运处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现有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1 现有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 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440	COD	400	0.576	化粪池	COD	400	0.576	常州东方 横林水处 理有限公 司
		SS	300	0.462		SS	300	0.462	
		NH ₃ -N	25	0.036		NH ₃ -N	25	0.036	
		TP	5	0.007		TP	5	0.007	
		TN	30	0.046		TN	30	0.046	

表 2-12 现有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采样时间	项目	污水排放口	
		检测结果（mg/L）	标准
2023.12.1	pH	8.2	6~9
	COD	15	500
	SS	5	400
	NH ₃ -N	0.923	45
	TP	0.12	8
	TN	2.5	70

注：表中数据来自于企业提供的自行监测报告。

由上表可知，检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3）噪声

公司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来源于生产车间内各类加工设备运行噪声和公辅设备运行噪声，如车床、空压机等。生产车间内混合噪声约 65-90dB（A），主要采取建筑物隔声、

设备合理选型、减振措施。

表 2-13 昼间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噪声监测点位	东厂界外 1m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监测结果	55.3	57.9	54.1	58.6

注：表中数据来自于企业提供的自行监测报告。

根据日常监测数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的昼间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以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中金属型材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主要为废磨削液、沾有润滑油的手套，抹布和清洗杂物，收集后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原有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共计为 0.15t/a。危废库房内暂存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则暂存期内废磨削液最大约为 0.025t，沾有润滑油的手套，抹布和清洗杂物最大约 0.013t。危险废物采用吨袋、吨桶存放，不同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原有项目废磨削液最大贮存面积需 1.1m²，原有项目沾有润滑油的手套，抹布和清洗杂物最大贮存面积需 1.1m²。

厂区内已建设危废仓库 1 座，占地面积 3m²，满足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危险废物堆场门口已张贴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识别标签，暂存间内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现有项目危废贮存场所情况见表 2-14，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15。

表 2-14 现有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磨削液	HW49	900-006-49	3m ²	吨桶	0.025t	90d
2		沾有润滑油的手套，抹布和清洗杂物	HW49	900-041-49		吨袋	0.013t	

表 2-15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金属型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金加工，检验	固态	/	300	外售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公司
2	废磨削液	危险废物	磨加工	液态	HW09 900-006-09	0.1	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沾有润滑油的手套，抹布和清洗杂物		设备维护，清洁，保养	固态	HW49 900-041-49	0.05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半固	/	1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环卫部门

5) 原有项目排放量汇总

表 2-16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自查核定量
废水	水量	1440
	COD	0.576
	SS	0.462
	NH ₃ -N	0.036
	TP	0.007
废气	颗粒物	0.5
	非甲烷总烃	0.204
一般固废	金属型材边角料	300
危险废物	废磨削液	0.1

4、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 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全厂原有项目已建成产品产能为 400 万只/年锁头（配套钥匙）和 50 万只/年锁体。根据企业提供的自行检测报告，目前厂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稳定运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通过现场勘查，发现原有项目自查报告中未对研磨废水排放量进行总量核定。

(2) “以新带老”措施：

A.本次对原有项目研磨废水总量补充核定。

表 2-17 原有项目研磨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 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研磨 废水	5	COD	10000	0.05	/	COD	10000	0.05	常州东方 环保产业 发展有限 公司托运
		SS	400	0.002		SS	400	0.002	

B.本项目建设同时，为符合现行环保要求，建设单位拟对 400 万只/年锁头（配套钥匙）项目中研磨工序使用的研磨油进行清洁原料替代，替换为使用水性研磨液（羟基乙酸、十二烷基硫酸钠、十二烷基苯磺酸钠、工业水），根据研磨液组分，该产品不含有挥发性溶剂。替换后与使用研磨油效果一致，替换可行。

同时在磨平面工序中打磨粉尘使用集气罩收集并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次以新带老变动工段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8 本次以新带老变动前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情况表

变动自查报告工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预估排放量 (t/a)
磨平面	颗粒物	0.5	/	/	0.5
研磨	非甲烷总烃	0.204	/	/	0.204

表 2-19 本次以新带老变动后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情况表

变动自查报告工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预估排放量 (t/a)
磨平面	颗粒物	0.5	除尘器	90%	0.05

由上表可知，本次以新带老变动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无组织）为颗粒物 0.05t/a。变动措施削减非甲烷总烃 0.204t/a、颗粒物 0.45t/a。并新增除尘器收尘 0.45t/a。

（3）“以新带老”整改后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本次以新带老变动后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20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自查核定量	实际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生活污水	水量	1440	1440	0
	COD	0.576	0.576	0
	SS	0.462	0.462	0
	NH ₃ -N	0.036	0.036	0
	TP	0.007	0.007	0
研磨废水	水量	5	5	0
	COD	0	0.05	0
	SS	0	0.002	0
废气	颗粒物	0.5	0.05	0.45
	非甲烷总烃	0.204	0	0.20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州市大气环境质量常规污染物监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常规污染物监测数据及达标情况表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4~17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06	80	98.1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4 第 90 百分位数	160	85.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12~188	150	98.8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51	75	93.6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常州市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中 PM_{2.5} 的日平均质量浓度和 O₃ 的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超标，故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常州市目前尚未制定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工作目标之一：到 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PM_{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优 II 比例达到 90%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1.4%，生态质量指数达到 50 以上，具体措施如下：

①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完成申特钢铁炼铁工段淘汰工作，完成东方超低排放改造工作，2023 年完成中天钢铁北厂区搬迁工作，南厂区整体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中天钢铁集团完成南区 180 烧结机 SCR 改造工作。2022 年完成戚墅堰发电厂燃气机组深度脱硝，启动戚墅堰发电有限公司完成 1#/2#机组低氮燃烧改造工程项目。金峰水泥在 5 条熟料生产线超低排放改造工作的基础上，3 月底前再完成 2 条，12 月底前再完成 2 条生产线的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②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完成 182 家企业排查并完成源头替代工作，对不

可替代的，要求证实并实施综合治理，建立管理台账。2022 年完成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针对全市 44 个涉气集群 1028 家企业，按照“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要求，开展整治提升工作。全市完成第一批 83 家企业的抽查工作，开展第二批 87 家企业的论证及治理工作。完成第一批有机储罐分类浓度治理。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推动重点管控区域内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餐饮店以及城市综合体、美食街等区域的餐饮经营单位安装在线监控。打造 3 个餐饮油烟治理示范项目。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整治或“回头看”2500 家以上。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各集群根据自身产业结构特征建设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实现同类污染物集中处理，降低企业治理成本。2025 年底，争取建成 1 个喷涂工程中心工业“绿岛”项目。

③着力打好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推动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新建物流园区和主要港口建设铁路专用线，2025 年集装箱铁水联运比重进一步提升，其中沿江港口集装箱吞吐量达 50 万标箱。到 2025 年底，货运铁路和水运分担率之和为 35%。实施金峰水泥、天山水泥公路转皮带输送项目。推进新能源汽车消费替代，城市建成区公交、邮政等公共领域新增或者替换的车辆全面采用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环卫领域车辆逐步推进提高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占比。2022 年内新增新能源公交车 360 辆，全市推广新能源汽车 1 万辆以上标准车。加快推进城市物流公共信息化平台建设，支持常州综合港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开发“常联系”多式联运网络货运平台，并将常州至上海芦潮港集装箱海铁班列、“常西欧”中欧中亚班列等纳入平台运行，推动我市物流信息化的发展。全市全年路检路查柴油车 2880 辆次以上，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包括遥测数量）不低于 6.44 万辆次，全年入户监督抽测不低于 480 辆次，对定期排放检验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运营 5 年以上的老旧柴油车年度核查率达到 90%以上。

采取以上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2）特征污染物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指标引用《江苏朋协新能源有限公司》中环境空气 G1 项目所在地点位历史检测数据，报告编号为：JCH20240121，该点位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6 日~4 月 11 日，该点位位于本项目厂区南侧约 1800m 处，在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检测时间在三年之内，故引用点的检测数据有效。本项目氯化氢指标引用《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环境空气 G1 项目所在地点位历史检测数据，报告编号为：JCH20220484，该点位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9 日~7 月 11 日，该点位位于本项目厂区西侧约 3300m 处，在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检测时间在三年之内，故引用点的检测数

据有效。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2，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江苏朋协新能源有限公司	经度 120.146172 纬度 31.709912	非甲烷总烃	2024.3.26~4.1	S	1800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经度 120.110165 纬度 31.724512	氯化氢	2022.7.9~7.11	W	3300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μg/m³)	监测浓度范围(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江苏朋协新能源有限公司	经度 120.146172 纬度 31.709912	非甲烷总烃	1h	2000	540~670	33.5	0	达标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经度 120.110165 纬度 31.724512	氯化氢	1h	50	ND	/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一次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氯化氢小时浓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京杭运河，为了解京杭运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上下游水质情况，本次引用历史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为 JCH20220190，检测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9 日~4 月 21 日 3 天，检测断面为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上游 500m 和排污口下游 1500m，监测数据具有时效性和代表性。

监测断面及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 3-4、3-5。

表 3-4 水质检测断面布置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位置	检测项
京杭运河	W1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上游 500m	pH、COD、NH ₃ -N、TP、水温
	W2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下游 1500m	

表 3-5 京杭运河水环境质量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mg/L

断面	监测项目	pH	COD	NH ₃ -N	TP	水温
京杭运河 W1	最大值	7.7	15	0.591	0.14	23.4

	最小值	7.5	14	0.573	0.11	17.4
	超标率%	0	0	0	0	/
京杭运河 W2	最大值	7.7	18	0.702	0.17	22.4
	最小值	7.6	17	0.69	0.14	16.4
	超标率%	0	0	0	0	/
Ⅲ类标准		6~9	≤20	≤1.0	≤0.2	/
Ⅳ类标准		6~9	≤30	≤1.5	≤0.3	/

由上表中监测结果看出，京杭运河各监测断面的各污染物现状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要求，同时能够达到Ⅲ类水标准，说明该监测段地表水环境可满足水体功能需求。

3、声环境质量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因此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按照 GB3096-2008 中有关规定，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30 日在本项目地址界外等距离和最近的声环境保护目标（卫星新村 E20m）布设声环境监测点位 5 个。监测因子：连续等效声级；监测时间与频率：昼、夜间各测一次。监测结果如表 3-6。

表 3-6 项目周边声环境本底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声级值（dB(A)）				执行标准（dB(A)）	
	2023.8.29		2023.8.3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东厂界）	53	47	54	47	60	50
N2（南厂界）	54	45	54	47	60	50
N3（西厂界）	54	44	54	47	60	50
N4（北厂界）	54	47	55	47	60	50
N5（卫星新村）	51	48	51	48	60	50

根据表 3-6 数据可知，项目各厂界和卫星新村噪声本底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综上，声环境质量良好。

4、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使用的 UV 漆、水性漆等均为桶装，暂存于原料堆场。本项目厂内地面均已

硬化，在落实本项目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后，正常工况下，不存在污染途径，可不进行土壤评价。

5、地下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所有液体物料均采用包装桶加盖保存，无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 保护 目标	经现场实际勘查，本项目拟建地环境影响评价区内无自然保护区，且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良种场、风景名胜点；评价范围内居民区已不存在使用中的居民水井。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7 本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所在地经纬度		所在地经纬度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卫星新村		120.148328	31.718343	居住区	8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类标准	E	20
	俞家桥		120.142931	31.721382	居住区	200		W	60
	孙家塘		120.150398	31.721318	居住区	400		NE	250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 3-8 本项目其他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本项目最近厂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京杭运河		SW	400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V类标准			
	外塘河		W	10	小河				
	卫星内河		N	10	小河				
3、噪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3-9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本项目最近厂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卫星新村		E	20	居住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标准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投料、混料、开槽、破碎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中标准；挤出、UV 线、转漆、覆膜工段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中标准；挤出工段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中标准；非甲烷总烃车间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50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中标准	20	1.0		0.5
氯化氢		10	0.18		0.05
氯乙烯		5	0.54		0.15

表 3-11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级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2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排放口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DW00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	pH	6.5~9.5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N	70
		TP	8

本项目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类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中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3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COD	4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中标准		
NH ₃ -N	3（5）*			
TP	0.3			
TN	10（12）*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3-14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日均排放限值	一次监测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表 1 和表 2 中 C 标准	
COD	40	60		
SS	10	/		
NH ₃ -N	3（5）	6（10）		
TP	0.3	0.5		
TN	10（12）	12（15）		
注：①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②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为现有城镇污水厂，排污口位于重点保护区（京杭大运河苏南段水域及其向陆域纵深 1 公里范围），自 2025 年 11 月 23 日起执行 DB32/4440-2022 表 1 和表 2 中 B 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表 3-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项目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1）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场应满足防渗透、防雨淋、防扬尘的相关要求。				
（2）危废堆场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标准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0.169t/a、颗粒物 0.122t/a，在经开区内进行平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 100%处置，无需申请总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自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废气产生情况 ①料仓粉尘 本项目碳酸钙粉通过运输车与相应料仓管道封闭直连，PVC粉由管道连接至料仓，以压缩空气吹入形式进入相应的料仓，然后采取密闭螺旋输送机进行计量給料。空压机向料筒打料时料仓顶部会有粉尘产生。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粉料等在物料输送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约 0.197kg/t 原料，本项目使用 PVC 树脂粉、碳酸钙粉共计 12800t/a，则粉料罐仓顶粉尘产生量为 2.5216t/a。 ②投料粉尘 投料过程产生粉尘的物料主要为钙锌稳定剂、助剂（硬脂酸、PE 蜡、丙烯酸酯）等原料，投料粉尘源强核算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手册》中表 3-1 推荐的排污系数，以 0.05kg/t 进料计。本项目上料系统投放的钙锌稳定剂、助剂（硬脂酸、PE 蜡、丙烯酸酯）物料量约 304t/a，则投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0.0152t/a。 ③混料粉尘 本项目混料过程产生粉尘源强核算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手册》中表 3-1 推荐的排污系数，以 0.05kg/t 进料计。本项目混料过程中粉体料共 13104t/a，则混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0.6552t/a。 ④挤出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参考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推荐塑料行业的废气排放系数：塑料皮、板、管材制造挤出 VOCs 产生量 0.539kg/t 原料，该工段使用 PVC 粉末 3200t/a，则挤出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1.7248t/a。 2) 氯乙烯 参照中国卫生检验杂志2008期《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的研

	究结论（实验条件：将25g纯聚氯乙烯粉末250ml装入碘量瓶中，置于电热干燥箱中模拟加热）。本项目PVC树脂粉加热温度为130℃，根据实验条件进行换算，PVC分解过程中氯乙烯产生量约为$7.85\text{mg}/\text{m}^3 \times 250\text{ml} \div 25\text{g} = 0.000008\%$，SPC石塑生产线使用PVC粉末3200t/a，则氯乙烯产生量为0.000256t/a，产生量极少，忽略不计。 3）氯化氢 PVC是由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引发聚合而成的。在加热过程中，PVC受热Cl离子从分子链上断裂与H离子结合生成HCl，HCl进一步促进分子链断裂，引起PVC分解。本项目加入钙锌稳定剂，①中和从PVC脱出的HCl，以抑制其自催化作用；②置换或消除PVC分子中烯丙基氯原子或叔碳氯原子等不稳定因素，消除脱HCl的引发点；当锌皂作为热稳定剂时，由于金属元素Zn的电负性较大，吸引电子能力较强，能与PVC树脂中不稳定的烯丙基氯形成配位键，而使金属皂的阴离子取代不稳定氯原子，缓解了PVC脱除HCl发生降解反应的反应速率，所以一般具有较好的初期色相。但在发生取代反应的同时会有ZnCl_2生成。ZnCl_2作为一种路易斯酸和HCl一样，是PVC脱HCl的催化剂，其数量的增多会导致PVC快速脱HCl反应，造成“锌烧”现象。当锌皂和钙皂协同作用作为热稳定剂时，ZnCl_2的氯原子可与钙皂配位体之间发生交换，重新生成锌皂和不能促进脱HCl的CaCl_2，延缓PVC母体中ZnCl_2的出现，抑“锌烧”。另外，钙皂本身作为一种长效型热稳定剂，在反应后期还可以起到吸除HCl的作用，使长期热稳定性得到提高。 参照中国卫生检验杂志2008期《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的研究结论。本项目PVC树脂粉加热温度为130℃，根据实验条件进行换算，PVC分解过程中氯化氢产生量约$7.52\text{mg}/\text{m}^3 \times 250\text{ml} \div 25\text{g} = 0.000008\%$，则氯化氢产生量约0.000256t/a，产生量极少，忽略不计。 ⑤辊漆、UV固化废气 本项目SPC石塑地板生产共需使用UV漆用量为32t/a。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为19g/L，根据UV漆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UV漆密度为$1.1\text{g}/\text{cm}^3$，涂漆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挥发量约占溶剂总量30%，固化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挥发量约占溶剂总量70%，则UV辊涂时有机废气量（以非甲烷总烃计）约为0.166t/a，UV固化时产生的有机废气量（以非甲烷总烃计）约为0.387t/a。 ⑥开槽粉尘 本项目开槽粉尘产生量参照《工业污染物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修订）中锯材加工产污系数，粉尘产生系数为$0.321\text{kg}/\text{m}^3$。本项目石塑地板产量为400万平方米/年，产品平均厚度约为6mm，即24000立方米/年，则开槽粉尘的产生量为7.704t/a。 ⑦覆膜废气
--	---

	本项目覆膜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该工序使用的热熔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热熔胶 MSDS 及热熔胶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为 11g/kg，该工序热熔胶用量为 10t/a。则覆膜废气工序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11t/a。 ⑧喷码废气 本项目共有喷码机 1 台，位于开槽车间。本项目油墨消耗量共 0.02t/a，根据企业提供的油墨 MSDS，本项目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组分约占 7%，则本项目喷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量为 0.0014t/a。产生量极小，本次不进行定量分析。 ⑨转漆废气 本项目转漆线 1 条，位于 UV 车间内。根据水性漆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为 16g/L，根据水性漆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水性漆密度为 1.0g/cm³，本项目水性漆用量为 6t/a，则涂漆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96t/a。 ⑩SPC 破碎粉尘 本项目 SPC 生产线破碎过程产生粉尘源强核算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推荐产污系数，本项目破碎工序的产污系数以 0.45kg/t 原料计。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本项目 SPC 生产线生产过程中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共计约占原料总量 8%，因此产生量约 1048t/a，则 SPC 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472t/a。 （2）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①污染防治措施 1）料仓粉尘 本项目空压机向料桶打料时料仓顶部产生的料仓粉尘通过储料罐顶部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去除效率以 98%计。 2）投料粉尘 本项目投料机内部收集，进入配套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废气捕集效率以 90%计，处理效率以 90%计，捕集的废气进 2#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到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3）混料粉尘 本项目混料粉尘经设备内部被捕集，进入 2#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捕集效率以 90%计，处理效率以 90%计。未捕集到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4）挤出废气 本项目挤出线挤出口上方设有集气罩，设有软帘围挡，且设备空间密闭负压吸风收集，废气捕集效率以 95%计，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捕集的废气进 8#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与塑料制品工业》（HJ
--	---

	1122-2020)，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为挤出废气处理的可行技术，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以 90%计。 4) 开槽粉尘 本项目 2 条开槽线的粉尘分别经设备直接连接的负压管道收集后，进入 6#和 7#袋式除尘器处理，捕集效率以 98%计，未捕集到的废气与处理后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袋式除尘器为粉尘处理的可行技术。尾气分别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P1）和（P2）排放。袋式除尘器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以 98%计。 5) 覆膜废气 本项目新增 2 条覆膜线，上方设有集气罩，设有软帘围挡，废气捕集效率以 95%计，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捕集的废气进 1#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装置处理。经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装置为有机废气处理的可行技术，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以 90%计。 6) SPC 破碎粉尘 本项目 SPC 破碎粉尘经设备内部被捕集，进入配套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捕集效率以 90%计，未捕集到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滤芯除尘器对粉尘的处理效率以 90%计。 6) 转漆废气 本项目转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装置处理，捕集效率以 90%计，未捕集到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以 90%计。 7) 辊漆、UV 固化废气 本项目新增 1 条 UV 线，辊漆工段废气有上部集气罩收集，捕集效率以 90%计，固化工段密闭，捕集效率以 95%计。废气收集进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装置处理，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经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装置为有机废气处理的可行技术，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以 90%计。 废气处理设施风量核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	--

表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风量核算统计表				
排气筒	处理对象	计算方法	计算吸风量 (m ³ /h)	设计吸风量 (m ³ /h)
P1	开槽粉尘	采用中央集尘，每台设备上方设置 10 根软管收集，每根软管收集风量为 1000m ³ /h，则每台设备收集风量为 10000m ³ /h，本项目一条开槽线共设置多片锯 1 台、冲床 1 台、开槽机 1 台，因此需要收集风量为 30000m ³ /h	30000	30000
P2	开槽粉尘	采用中央集尘，每台设备上方设置 10 根软管收集，每根软管收集风量为 1000m ³ /h，则每台设备收集风量为 10000m ³ /h，本项目一条开槽线共设置多片锯 1 台、冲床 1 台、开槽机 1 台，因此需要收集风量为 30000m ³ /h	30000	30000
P3	挤出废气	本项目共有 4 条挤出线采用设备上部集气罩收集，集气罩罩口周长为 6m，罩口距污染源 0.5m，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按 0.3/s，沿高度流速不均匀的安全系数 1.4，则集气罩吸风量至少应 18144m ³ /h。	18144	20000
	辊漆、UV 固化废气	本项目 5 台辊漆设备采用设备上部集气罩收集，集气罩罩口周长为 4m，罩口距污染源 0.4m，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按 0.3/s，沿高度流速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 1.4，则集气罩吸风量至少应为 12096m ³ /h；固化设备采用密闭收集，内部有效容积为 40m ³ ，每小时换风次数为 60 次，则本项目 UV 固化工段吸风量至少应为 9600m ³ /h	21696	36000
	转漆废气	采用设备上部集气罩收集，4 个集气罩罩口周长均为 3.0m，罩口距污染源 0.4m，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按 0.3/s，沿高度流速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 1.4，则集气罩吸风量至少应为 7258m ³ /h	7258	
	覆膜废气	本项目共有 2 条覆膜线采用设备上部集气罩收集，集气罩罩口周长为 3.0m，罩口距污染源 0.4m，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按 0.3/s，沿高度流速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	3629	

		1.4，则集气罩吸风量至少应为 3629m³/h							
废气治理措施合理性及达标可行性分析：									
1）袋式除尘器									
常州市科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复合地板与本项目生产石塑地板工艺类似，产生的粉尘同为颗粒物具有可类比性，根据《常州市科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万平方米复合地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监测数据，袋式除尘器对开槽产生的颗粒物处理效率在99.94%~99.96%，故本次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取98%。该工程废气监测数据见下图：									
表7-3-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开板、开槽工序）									
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开板、开槽工序		编 号	P3					
治理设施名称	脉冲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²					
				0.3848					
2、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 位	排放 限值	检测结果					
				2021 年 5 月 11 日			2021 年 5 月 12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废气平均流量（处理 设施前）	m³/h (标志)	/	23745	23887	24133	23566	23674	23854
2	废气平均流量（处理 设施后）	m³/h (标志)	/	24451	24613	24774	24162	24327	24522
3	颗粒物排放浓度（治 理设施前）	mg/m³ (标志)	/	4.68×10³	4.42×10³	4.18×10³	4.07×10³	4.72×10³	4.32×10³
4	颗粒物排放速率（治 理设施前）	kg/h	/	111	106	101	95.9	112	103
5	颗粒物排放浓度（治 理设施后）	mg/m³ (标志)	20	2.4	2.1	1.8	2.0	2.3	2.6
6	颗粒物排放速率（治 理设施后）	kg/h	1.0	5.87×10 ⁻²	5.17×10 ⁻²	4.46×10 ⁻²	4.83×10 ⁻²	5.60×10 ⁻²	6.38×10 ⁻²
7	颗粒物处理效率	%	/	99.95	99.95	99.96	99.95	99.95	99.94
评价结果		1、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实测排风量24475m³/h，达到登记表中设计排风量24000m³/h，开板、开槽粉尘经工位管道收集后，满足环评废气捕集效率要求； 2、经检测，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99.94%-99.96%，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99%）。 3、经检测，常州市科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开板、开槽粉尘排气筒（P3）排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							
备注		/							
2）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河南九冶钢构有限公司生产钢构件油漆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与本项目辊涂、固化、转漆和覆膜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同为VOCs具有可类比性，根据《河南九冶钢构有限公司年产钢构件10000吨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示稿，该项目项目油漆工段废气采用1套“折流板+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床+脱附催化燃烧（RCO）”装置处理后，VOCs排放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具体见下图：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组焊车间二保焊焊接工位固定,烟气经一套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引风机处理后,经23m高排气筒(3#)排放;2台数控气割机烟尘经负压抽风工作台集气进入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23m高排气筒(4#)排放;抛丸机配套除尘器除尘净化处理,废气经18m高排气筒(2#)排放;项目油漆工段废气采用1套“折流板+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床+脱附催化燃烧(RCO)”装置净化,通过1根18m高排气筒(1#)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监测时各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见表9-2至9-5。

表 9-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 位	周 期	频 次	废气流 量 (m³/h)	监测结果					
					颗粒物排 放浓度 (mg/m³)	颗粒物 排放速 率 (kg/h)	非甲烷总 烃排放浓 度 (mg/m³)	非甲烷 总烃排 放速率 (kg/h)	二甲苯排 放浓度 (mg/m³)	二甲苯 排放速 率 (kg/h)
2018.0 5.22	喷漆烘 干工段 废气处 理设施 进口	I	1	3.31×10 ⁴	14.2	0.470	62.4	2.07	0.799	0.026
			2	3.29×10 ⁴	15.6	0.513	69.7	2.29	0.834	0.027
			3	3.34×10 ⁴	13.9	0.464	58.4	1.95	0.927	0.031
	喷漆烘 干工段 废气处 理设施 出口	I	均值	3.31×10 ⁴	14.6	0.483	63.5	2.10	0.853	0.028
			1	3.59×10 ⁴	11.1	0.398	4.26	0.15	0.178	0.006
			2	3.62×10 ⁴	9.4	0.340	3.55	0.13	0.113	0.004
			3	3.74×10 ⁴	10.8	0.404	4.17	0.16	0.151	0.006
			均值	3.65×10 ⁴	10.4	0.381	3.99	0.15	0.147	0.005
2018.0 5.23	喷漆烘 干工段 废气处 理设施 进口	II	1	3.19×10 ⁴	14.9	0.475	61.3	1.96	0.876	0.028
			2	3.36×10 ⁴	17.2	0.578	59.8	2.01	0.918	0.031
			3	3.24×10 ⁴	16.3	0.528	65.5	2.12	0.993	0.032
			均值	3.26×10 ⁴	16.1	0.526	62.2	2.03	0.929	0.030
	喷漆烘 干工段 废气处 理设施 出口	II	1	3.73×10 ⁴	10.8	0.403	3.97	0.15	0.145	0.005
			2	3.55×10 ⁴	11.4	0.405	4.11	0.15	0.138	0.005
			3	3.82×10 ⁴	10.3	0.393	3.85	0.15	0.163	0.006
			均值	3.70×10 ⁴	10.8	0.401	3.98	0.15	0.149	0.006

由上图可知,“折流板+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床+脱附催化燃烧(RCO)”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处理效率为91.8-94.3%,因此,本项目滚涂、UV固化、覆膜和转漆废气治理设施(“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装置)对VOCs综合处理效率取90%是合理的。

3)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荣奥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铝型材固化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与本项目挤出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同为 VOCs 具有可类比性,根据《荣奥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铝型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示稿,该项目固化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均可达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下图:

表面，在静电作用下，粉末会均匀的吸附于工件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
③固化：调节固化炉温度 180℃，固化时间 10 分钟。涂层经过高温烘烤流平固化，成为最终涂层。燃料采用天然气。

2.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6-1 项目变动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备注
废气处理措施变动	喷涂废气经水帘+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拉丝废气经水帘+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P4 排放。	喷涂废气与喷漆废气一起经 14、2#水帘+1#活性炭吸附装置+1#喷淋塔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便于生产和管理，排气筒合并，废气处理设备顺序变化。
	喷漆废气经水帘+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P4 排放。	喷漆废气经 1#、6#水帘+1#活性炭吸附装置+3#喷淋塔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	废气处理设备顺序变化。
	固化废气与喷涂废气经水帘+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P3 排放。	喷涂废气经 3#、4#水帘+2#活性炭吸附装置+2#喷淋塔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机废气经脱硝处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5 排放。	便于生产和管理，排气筒分开设置，喷涂废气处理设备顺序变化。
危险废物类变动	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主要是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槽渣、含油渣和废渣、水性漆渣。	废过滤棉、槽渣、水性漆渣为环评遗漏。
生产工艺变化	前处理工序中含酸洗工序	实际应为脱油工序	环评表述错误，除油剂（酸性脱脂剂）成分、年用量均与环评一致，工艺操作，事件等均于环评一致。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688 号）和《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要求，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7-7 排气筒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固化排气筒 P5 出口					
采样时间	2021.06.21			2021.06.22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内径 (m)	0.4					
一次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氧含量 (%)	7.9	7.6	8.0	8.1	8.2	8.1
标干流量 (m³/h)	1870	1865	1798	1900	1884	1898
VOCs(以非 甲烷总烃 计) 实测 浓度 (mg/m³)	60.4	55.6	58.1	56.4	59.8	55.9
VOCs(以非 甲烷总烃 计) 折算 速率 (kg/h)	80.7	72.6	78.2	76.5	81.8	75.8
VOCs(以非 甲烷总烃 计) 折算 速率 (kg/h)	0.113	0.104	0.104	0.107	0.113	0.106

表 7-8 排气筒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固化排气筒 P5 出口					
采样时间	2021.06.21			2021.06.22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4					
一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氧含量 (%)	8.3	8	8.1	8	8.2	8.1
标干流量 (m³/h)	2046	1951	1875	1836	1951	1870
VOCs(以 甲烷总烃 计) 实测 值 (mg/m³)	5.12	5.28	5.03	4.87	5.18	5.11
VOCs(以 甲烷总烃 计) 折算 速率 (kg/h)	7.06	7.08	6.82	6.56	7.08	6.93
VOCs(以 甲烷总烃 计) 折算 速率 (kg/h)	0.010	0.010	0.009	0.009	0.010	0.010

由上图可知 VOCs 平均去除效率为 91.04%，为保守起见，本次以 90%计。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可行。同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表 A.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产生的颗粒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包含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包含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喷涂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包含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故本项目投料、混料、开槽、砂光粉尘采用的滤芯除尘和袋式除尘为可行技术，非甲烷总烃采用的两级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燃烧为可行技术。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6.5 安全措施，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在工程设计过程中已考虑增加温度检测报警、应急降温、压差检测、泄压设施、防火阀；RCO 催化燃烧装置已考虑设置超温报警、泄压设施、在线尾气浓度检测报警和高浓度尾气的应急处置等；涉爆粉尘除尘器的控爆措施到位；活性炭吸附脱附与 RCO 催化燃烧装置已考虑增加防止相互影响的设施。尾气支管汇总到总管前设置有防止相互影响的设施，如防火阀等。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无组织废气为各工段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各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采用以上治理措施处理后，本项目排放的各无组织废气满足排放限值。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以减少无组织挥发量及其影响：

（1）采用密闭生产工艺，提高废气的收集率；

(2) 提高生产车间的密闭程度，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置、排放，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的产生量，减少其环境影响；

(3) 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4) 加强车间整体通风换气，屋顶设置气窗或无动力风帽，使车间的无组织废气高空排放；

(5) 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取各无组织源最大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包络线围成的区域，该区域内不允许有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置，且废气治理措施均采用普遍、经验较成熟的方案，废气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符合相关环境标准。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本项目废气捕集处理示意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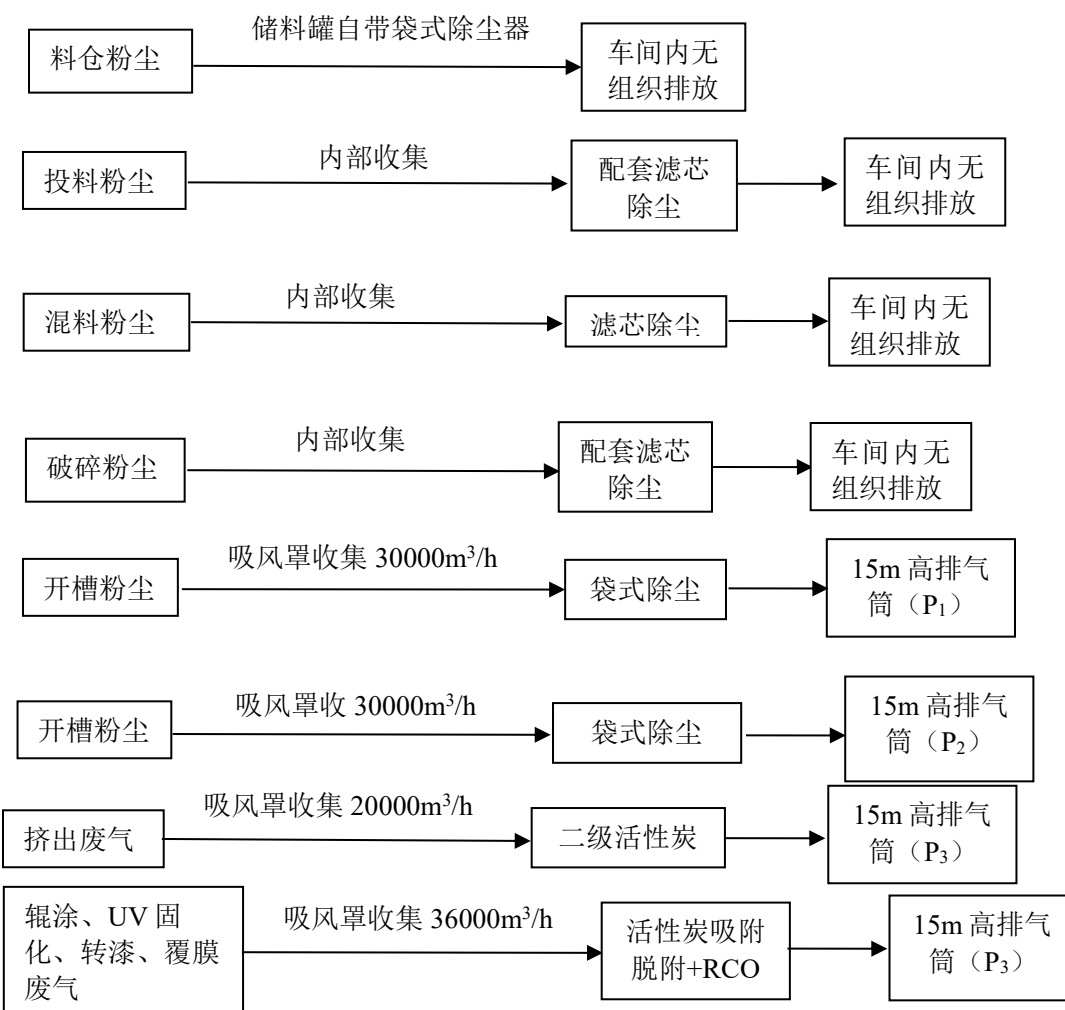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建成后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③排放情况

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状况表

排气筒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物名 称	产生状况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状况			排放方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m³/h	去除效 率%	是否为可 行技术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P1	开槽	颗粒物	52.43	1.573	3.775	6#袋式除尘	30000	98	是	1.05	0.031	0.0755	连续 2400h/a
P2	开槽	颗粒物	52.43	1.573	3.775	7#袋式除尘	30000	98	是	1.05	0.031	0.0755	连续 2400h/a
P3	挤出	非甲烷总烃	17.06	0.341	1.638	8#两级活性炭 吸附	20000	90	是	1.71	0.034	0.164	连续 4800h/a
	辊漆、固 化	非甲烷总烃	5.98	0.215	0.517	1#干式过滤+活 性炭吸附脱附 +RCO 燃烧	36000	90	是	0.59	0.022	0.052	连续 2400h/a
	转漆	非甲烷总烃	0.99	0.036	0.086			90	是	0.01	0.004	0.009	连续 2400h/a
	覆膜	非甲烷总烃	1.22	0.044	0.105			90	是	0.12	0.004	0.011	连续 2400h/a

注：未考虑环境空气本底值。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状况表

污染源位置及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UV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51	/	0.051	1500	8
开槽车间	颗粒物	0.154	/	0.154	1200	8
混料车间	颗粒物	3.664	2#-5#滤芯除尘器	0.267	500	8
挤出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86	/	0.086	1200	8

④非正常工况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污染物种类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Nm ³)	速率限值 (kg/h)
			经度 (°)	纬度 (°)							
1	P1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20.140799	31.721364	15	0.5	20	颗粒物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1.0
2	P2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20.140549	31.721366	15	0.5	20	颗粒物		20	1.0
3	P3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20.140252	31.721710	15	1.2	20	非甲烷总烃		50	2.0

⑥排气筒布局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规定“4.1.5 排污单位内部有多根排放同一污染物的排气筒时，若两根排气筒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本项目 P1 排气筒和 P2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相同，距离小于 30m，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速率按式 (1) 计算：

$$Q=Q_1+Q_2 \quad (1)$$

式中：Q—等效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Q₁, Q₂—排气筒 1 和排气筒 2 的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合并后等效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32kg/h<1.0kg/h。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限值。

(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废气排放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由表 4-2、表 4-3 和表 4-7 可知，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能够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限值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结果，各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较小。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叠加值为 $47.5490\mu\text{g}/\text{m}^3$ ，远小于其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厂界处能够稳定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叠加值为 $59.5370\mu\text{g}/\text{m}^3$ ，远小于其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处能够稳定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②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预测，本项目各污染物厂界排放的浓度均可满足其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短期贡献浓度均未超过其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③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预测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并提出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与居住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 L 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表 4-9。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m/s)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超过 1000m 时，级差为 2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质量标准 (μg/m ³)	计算值 (m)	提级后 (m)
开槽车间	颗粒物	0.064	1200	450	13.755	50
混料车间	颗粒物	0.111	500	450	36.853	50
挤出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8	1200	2000	0.260	50
UV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1	1500	2000	0.127	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为开槽线外扩 50m、混料车间外扩 50m、3 号车间外扩 100m、挤出车间外扩 50m、UV 车间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区域。经实地勘察，距本项目附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厂界东侧 20 米、距最近产污车间（开槽线）70 米处的卫星新村和项目厂界西侧 60 米、距最近产污车间（UV 车间）65 米处的俞家桥，因此该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以避免环境纠纷。

④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可行

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根据估算模型估算结果，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均远小于相应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且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故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4) 废气监测方案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纲》（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4-8。

表 4-8 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P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P2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P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 2~50m 范围（上方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5)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废气排气筒按要求设计永久性采样平台和采样口，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

2、废水

(1) 废水产生情况

根据水平衡可知本项目新增排放生活污水 1200m³/a，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 400mg/L、SS 300mg/L、氨氮 35mg/L、总氮 50mg/L、总磷 4mg/L。经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浓度(mg/L)	产生量(t/a)
生活污水	1200	COD	400	0.48
		SS	300	0.36
		NH ₃ -N	35	0.042
		TN	50	0.06

		TP	4	0.0048					
(2) 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①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京杭运河。									
②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拟采取 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接管标准 (mg/L)	排放方式 与去向
		污染物 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00	COD	400	0.48	/	400	0.48	500	接管进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SS	300	0.36		300	0.36	400	
		NH ₃ -N	35	0.042		35	0.042	45	
		TN	50	0.06		50	0.06	70	
		TP	4	0.0048		4	0.0048	8	

(3)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京杭运河。				
①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0m³/a，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企业已签订污水接管协议（具体见附件），排污设施的规模及规范性均可满足本项目污水接管需求。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浓度分别为 COD 400mg/L、SS 300mg/L、NH₃-N 35mg/L、TN 50mg/L、TP 4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				
因此，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及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				
②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横林镇上，沪宁铁路以北，占地约 24300m²，一期工程设计规模日处理废水 2 万吨（分二次建设，目前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二期工程设计规模日处理废水 2 万吨，主要收集处理横林镇京杭大运河以北区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A²/O 工艺，是技术较为成熟的传统工艺的改良型工艺，可满足对达到三级排放标准的污水有效处理，处理出水水质能达到一级排放标准。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水量约为 4m³/d，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能力为 2 万 m³/d，现已实际接纳废水处理量 1.0 万 m³/d，尚富余负荷近 1.0 万 m³/d，则本项目废水仅占富余量的				

0.04%。因此，从废水量来看，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废水。项目接管废水水质简单，对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该污水处理厂可以接收本项目废水。

综上所述，从接管水质、管网铺设、处理规模等方面来看，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③废水及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1) 治理措施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治理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2) 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其排放口属于间接排放口，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141488	31.722335	1200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员工日常生活用水时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40
									SS	10
									NH ₃ -N	3（5）
									TN	10（12）
									TP	0.3

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pH	6.5~9.5(无量纲)	/	/

2		COD	400	1.6	0.48
3		SS	300	1.2	0.36
4		NH ₃ -N	35	0.14	0.042
5		TN	50	0.2	0.06
6		TP	4	0.016	0.0048

4) 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京杭运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能够稳定排放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1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故本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自行监测要求，仅生活污水排放无需进行监测。

（5）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排水系统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在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之前设置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在污水接管口附近设置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牌，标明主要污染物名称、废水排放量等，实行排污口立标管理。雨水排放口设置可控闸门。雨、污水排水管网图应分别在雨、污水排放口附近上墙明示。

3、噪声

（1）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等产生的噪声。主要高噪声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4 本项目室外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 / (dB(A))	距声源距离 (m)		
1	开槽车间废气治理措施风机	/	2	70	10	1	91	1	减震	9:00~17:00
2	挤出、UV 车间废气治理措施风机	/	2	10	45	1	91	1	减震	8:00~24:00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120.139880,31.72122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5 本项目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 (dB(A))	距声源距离 (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UV 车间	UV 线	1	75	1	隔声减震	5	110	1	东	135	东	32.39	8:00~24:00	25	东	7.39	1
										南	110	南	34.17			南	9.17	
										西	5	西	61.02			西	36.02	
										北	30	北	45.46			北	20.46	
2		覆膜线	2	75	1	隔声减震	20	85	1	东	120	东	36.42	8:00~24:00	25	东	11.42	1
										南	85	南	39.41			南	14.41	
										西	20	西	51.98			西	26.98	
										北	55	北	43.19			北	18.19	
3	转漆线	1	75	1	隔声减震	5	80	1	东	135	东	32.39	8:00~24:00	25	东	7.39	1	
									南	80	南	36.94			南	11.94		
									西	5	西	61.02			西	36.02		
									北	60	北	39.44			北	14.44		
4	开槽车间	开槽线	2	85	1	隔声减震	70	8	1	东	70	东	51.1	9:00~17:00	25	东	26.1	1
										南	8	南	69.94			南	44.94	

	5	挤出车间	挤出线	4	80	1	隔声减震	20	40	1	西	70	西	51.1	8:00~24:00	25	西	26.1	1
											北	132	北	45.59			北	20.59	
											东	120	东	44.42			东	19.42	
											南	40	南	53.96			南	28.96	
											西	20	西	59.98			西	34.98	
	6	混料车间	混料机	4	80	1	隔声减震	35	10	1	北	100	北	46	9:00~17:00	25	北	21	1
											东	105	东	45.58			东	20.58	
											南	10	南	66			南	41	
											西	35	西	55.12			西	30.12	
	7	混料车间	破碎机	1	85	1	隔声减震	10	10	1	北	130	北	43.72	9:00~17:00	25	北	18.72	1
											东	130	东	42.72			东	17.72	
											南	10	南	65			南	40	
											西	10	西	65			西	40	
											北	130	北	42.72			北	17.72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120.139880,31.72122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附录 B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①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列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分别指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障碍物屏蔽、其他多方面引起的衰减，dB，衰减项计算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 A.3.2-A.3.5 相关模式计算。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列式做近似计算：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做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如图 4-3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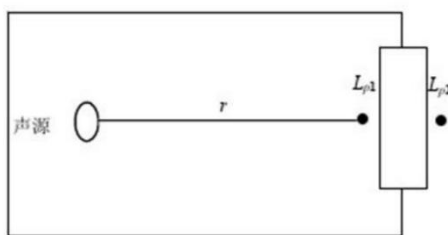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1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1g\left(\sum_{j=1}^N 10^{0.1L_{plij}}\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1g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1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N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④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各预测点噪声值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源强点	噪声源强	厂界贡献值	本底值		叠加值		标准		达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东厂界	UV 车间	13.94	28.41	53.5	47	53.51	47.06	60	50	达标
	开槽车间	26.1								
	挤出车间	19.42								
	混料车间	22.4								
南厂界	UV 车间	17.1	47.37	54	46	54.85	49.75	60	50	达标
	开槽车间	44.94								
	挤出车间	28.96								
	混料车间	43.54								
西厂界	UV 车间	39.28	43.63	54	45.5	54.38	47.68	60	50	达标
	开槽车间	26.1								
	挤出车间	34.98								
	混料车间	40.42								
北厂界	UV 车间	23.13	27.63	54.5	47	54.51	47.05	60	50	达标
	开槽车间	20.59								
	挤出车间	21								
	混料车间	21.24								
卫星新村	UV 车间	13.4	22.95	51	48	51	48.01	60	50	达标
	开槽车间	19.05								

	挤出车间	10.06								
	混料车间	19.28								

由上表可知，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噪声东、南、西、北厂界和敏感点卫星新村昼、夜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要求

表 4-17 本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区厂界外 1 米处	昼、夜间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次/每季度

4、固体废物

（1）固废废物产生情况

厂内设置液压油周转桶，液压油由供应商直接打入厂内固定的周转桶，故厂内无液压油废桶产生。

1）收尘（混料车间）

本项目混料车间破碎、投料、混料工段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3.42t/a，统一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2）收尘（开槽车间）

本项目开槽车间开槽工段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7.47t/a。

3）废滤袋

本项目使用袋式除尘器对各工段的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为保证废气处理效率，需对除尘器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对破损、处理效率低的滤袋进行更换，每年更换下来的废滤袋约 0.3t，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废渣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进行过滤捞渣，废渣产生量约为 0.5t/a。

5）废包装桶

本项目 UV 固化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桶。根据 UV 漆年用量及包装规格进行计算，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1800 只/a，重约 1.08t/a。

6）废过滤棉

本项目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中过滤棉每季度更换一次，废过滤棉全年产生量约 0.5t/a。

7）废活性炭

本项目挤出废气收集后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覆膜、转漆和 UV 固化废气收集后进入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装置处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

+RCO 装置活性炭经脱附后循环使用，一年更换一次，单次更换量约 2t，因此本项目辊涂、固化、转漆、覆膜工段废活性炭产生量共计 2t/a。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附件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附件-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本次活性炭吸附量取值为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则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如下：

表 4-18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装置	8#两级活性炭吸附
m-活性炭装填量（kg）	750
s-动态吸附量（%）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 ³ ）	15.354
Q-风量（m ³ /h）	20000
t-运行时间（h/d）	16
更换周期（天）	30.5
全年更换频次（次）	10
废活性炭产生量（t/a，含有机废气）	8.98
活性炭形态	蜂窝状活性炭
活性炭碘吸附值（mg/g）	≥650

综上，本项目共产生废活性炭约 10.98t/a。

8）废液压油

本项目挤出等设备内部添加液压油辅助，液压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时产生废液压油。本项目新增年使用液压油 2t，损耗量以 20%计，则本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1.6t/a。

9）废抹布手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辊漆后利用抹布擦拭胶辊，员工使用劳保用品进行防护，会产生沾染 UV 漆等有机物的劳保用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1t/a。

10）废催化剂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中的催化剂每 2 年更换一次，一次装填量约 0.25t，因此产生废催化剂 0.25t/（2a）。

1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1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塑料粉末	10.89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渣	循环冷却水定期清理	固态	塑料、纤维	0.5	√	/	
3	废滤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塑料	0.3	√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10.98	√	/	
5	废包装桶	原材料使用	固态	包装桶	1.08	√	/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棉、有机物	0.5	√	/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体	液压油、杂质	1.6	√	/	
8	废抹布手套	擦拭胶辊、设备维护	固态	棉、有机物	0.1	√	/	
9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态	催化剂	0.25t/（2a）	√	/	
10	生活垃圾	生活	半固	日常办公垃圾	15	√	/	

本项目固废源强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1	收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塑料粉末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	SW59	900-099-S59	10.89
2	废渣		循环冷却水定期清理	固态	塑料		--	SW59	900-099-S59	0.5
3	废滤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塑料		--	SW59	900-009-S59	0.3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10.98
5	废包装桶		原材料使用	固态	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1.08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棉、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5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体	液压油、杂质		T, I	HW08	900-218-08	1.6

8	废抹布手套	生活垃圾	擦拭胶辊、设备维护	固态	棉、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1
9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态	催化剂		T/In	HW49	900-041-49	0.25t/（2a）
10	生活垃圾		生活	半固	日常办公垃圾		--	SW64	900-099-S64	15

（2）处置措施

①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渣、收尘和废滤袋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抹布手套暂存于厂内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催化剂不在厂内贮存，更换时直接由供应商进行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排放情况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表 4-21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措施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收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SW59	900-099-S59	10.89	外售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单位
2	废渣		循环冷却水定期清理	SW59	900-099-S59	0.5		
3	废滤袋		废气处理	SW59	900-009-S59	0.3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0.9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5	废包装桶		原材料使用	HW49	900-041-49	1.08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5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8-08	1.6		
8	废抹布手套		擦拭胶辊、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0.1		
9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25t/（2a）	不在厂内贮存，更换时直接由供应商进行回收	
10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SW64	900-099-S64	1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环卫部门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①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废渣、收尘和废滤袋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抹布手套暂存于厂内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催化剂不在厂内贮存，更换时直接由供应商进行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 江苏凯迪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凯迪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12OOD051-3，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礼嘉村甘棠路 81 号，经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准，在 2021 年 3 月至 2025 年 1 月有效期内，核准经营范围：处置、利用废塑料包装桶〔（HW49，900-041-49）、（HW08，900-249-08）〕650 吨/年和废金属包装桶〔（HW49，900-041-49）、（HW08，900-249-08）〕2600 吨/年〔仅限于含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废碱（HW35）〕。 2) 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16 号，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12CSO073-2，经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准，在 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有效期内，核准经营范围：收集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铬废物（HW21）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汞废物（HW29）、含铅废物（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废酸（HW34）、废碱（HW35）、石棉废物（HW36）、含镍废物（HW46）、其他废物（HW49）、废催化剂（HW50），合计 4000 吨/年（收集范围限常州市,收集对象限苏环办〔2021〕290 号文确定的一般源单位、特别行业单位以及部分重点源单位）。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上述公司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之内。待本项目投产后，将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可一并交予上述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上述有资质单位有条件且有能力处理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②固废贮存场所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共计为 14.51t/a（其中废催化剂不在厂内贮存，更换时直接由供应商进行回收）。危废库房内暂存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则暂存期内废活性炭量最大约为 2.745t，废包装桶最多约为 450 个，废过滤棉最大约为 0.1t/a，废液压油量最大约为 0.4t，废抹布手套量最大约为 0.075t。危险废物采用吨袋、吨桶或塑料桶存放，不同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废包装桶可堆叠存放，平均每个木托盘可放置 0.5t 危废，每个木托盘尺寸为 1m*1.1m，占地面积 1.1m²，则本项目废包装桶最大贮存面积需 2.2m²，本项目废液压油最大贮存面积需 1.1m²，本项目废过滤棉最大贮存面积需 1.1m²，本项目废抹布手套最大贮存面积需 1.1m²，废活性炭采用吨袋存放，吨袋直接放置于托盘上，每个托盘可放置 1 个吨袋，根据其危废最大储量进行估算，则需 3 个托盘（占地面积为 1.1m²）。厂内已设置一间 10m²的危废暂存间，可以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的需要。
--	--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表 4-22。

表 4-2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开槽车间东侧	10m ²	吨袋	2.745t	90d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捆装	450 个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吨袋	0.1t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吨桶	0.4t	
5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吨袋	0.075t	

厂内已设置危废暂存间一处、一般固废暂存间一处。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设置，满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的要求，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并粘贴标签，设置有防渗地坪，并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般固废暂存间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③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危害性不大，通过妥当贮存及处理后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须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分类设置。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如果严格按照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要求进行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危害。

1）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可能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固废分类收集、贮存，不混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室内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并处置。固体废物做到合理的分类收集、贮存后对外环境无影响。

2）包装、运输过程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企业生活垃圾采用桶装收集，由环卫部门采用专门的垃圾车定期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在建设单位桶装收集过程中散落通过及时收集、清扫，对环境影响较小；生活垃圾在环卫包装、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危险废物由企业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包装过程中出现散落、泄漏经采取收集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企业产生的危废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并处置，处置单位是专业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具有处置本项目危废的能力和资质。危险废物清运处置单位在运输过程中若出现危废散落、泄漏情况，启动相应的应急措施。固体废物做到规范的包

装和运输后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3) 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要求，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4) 综合利用、处置、处理的环境影响 企业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分别处置，收集的危废放置在危废暂存间，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如果严格按照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要求进行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危害。 根据上述评价结果，要求建设单位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 1)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处，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识，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堆放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具体要求设计、堆放。 2) 在产生危险废物后，建设单位应及时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协议，并严格遵守处置协议中的相关规定。 3) 在厂区堆存过程中，确保固体废物及时得到处理，尽量减少其与环境的接触时间，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4) 建设单位须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后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染源主要为UV漆、热熔胶及固体废物中有害组分。若固体废物不考虑设置废物堆场或未设置规范的防漏措施，其中的有害组分很容易经过风化、雨水淋溶、地表径流的侵蚀，产生有毒液体渗入土壤，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同时这些水分经土壤渗入地下水，对地下水水质也造成污染。 (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
--

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液态物料的跑、冒、滴、漏。

②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

本项目为依托闲置厂房的扩建项目，依托原有项目生产区域和危废堆场均已做好分区防渗，在此仅针对污染特点在本项目构筑物设置地下水、土壤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渗区。防渗分区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所在厂区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

分区		定义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污染区	一般污染区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生产装置区、装置区外管廊区，污染控制难度较易	其余生产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重点污染区	危害性大、污染物较大的生产装置区，污染控制难度较难	原料库、UV 线生产区、危废暂存间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一般防渗区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或水泥防渗结构，车间地面全部进行黏土夯实、混凝硬化。如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重点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采取三层叠加防渗层的防渗措施。具体为：底层铺设 10cm-50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上层铺设≥0.1mm-0.2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防渗区防渗层性能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7 中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防渗剖面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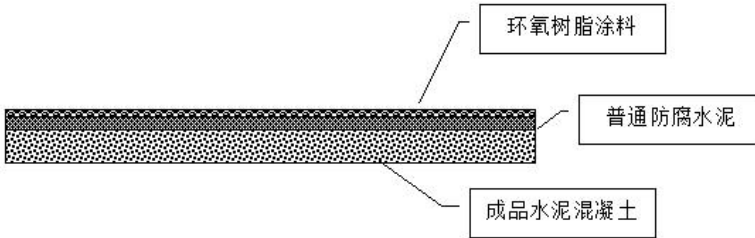


图 4-3 重点区域防渗层剖面图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不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在建设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落实各项污染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对当地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评价和应急措施

(1)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原料库中的 UV 漆、热熔胶，危废暂存间中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抹布手套，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统计如下。

表 4-27 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结果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分布情况	最大存在总量（t） （包括车间暂存量及存储区量）	临界量（t）	$\frac{q_i}{Q_i}$
1	液压油	原料仓库	1	2500	0.0004
2	UV 漆		0.5	50	0.01
3	水性墨		0.02	50	0.0004
4	热熔胶		0.5	50	0.01
5	水性漆		0.5	50	0.01
6	废包装桶	危废仓库	0.27	50	0.0054
7	废活性炭		2.745	50	0.0549
8	废过滤棉		0.1	50	0.002
9	废液压油		0.4	2500	0.00016
10	废抹布手套		0.075	50	0.0015
合计					0.0947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均未超过相应临界值，且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之和为 $0.09476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能为 I，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较小，进行简单分析。本项目原辅料、危险废物暂存于原辅料仓库及危废仓库中，原辅料仓库、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

(2)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28 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识别结果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厂区	原料库	液压油、UV 漆、水性墨、热熔胶、水性漆等	物料泄漏、有毒有害物质扩散、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地表流散、土壤/地下水垂直入渗	附近工业企业、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生产车间				
	危废暂存间				
	废气治理设施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	废气非正常排放	大气扩散	附近居民点
	雨水排放口	油类物质	雨水口阀门失灵	地表水流散、土壤/地下水垂直入渗	附近河流、地下水、土壤

(3) 安全风险辨识及管控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

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 号），待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须落实以下安全风险 管理要求： （1）对厂区的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确保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并建立管理责任制度，并建立台账清单。企业应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安全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形成问题清单，制定防范措施并组织实施。 （2）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科学评价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具体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39号）落实相关要求。 （3）企业应加强对自身的督查检查，发现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要实施跟踪督办、闭环管理，推动问题隐患整改落实。 （4）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要求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文）要求，本企业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要求； ②明确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能力； ③参照相关规范明确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要求； ④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 ⑤明确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和台账记录要求； ⑥提出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等相关要求。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文）》的要求：“提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特别要针对特征污染物提出有效的防止二次污染的应急措施”，对发生概率小，但危害严重的事故采取安全措施，防患于未然。因此，建议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防泄漏措施，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发生率，同时制定详细的应急救援预案。 ①管理、储存、使用、运输中的防范措施 加强对液态物料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对相关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对作业场所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液态物料和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转运时，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运输人员应配置必要且质量合格的防护器材。 ②存放区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UV漆、热熔胶存放于原辅料储存区，必须防渗、防漏、防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内应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

可及时将泄漏的物料或废料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③泄漏事故应急对策措施 少量泄漏：尽可能采用不产生冲击、静电火花的工具进行泄漏物的回收，将泄漏物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 大量泄漏：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汽，保护现场人员。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④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UV漆、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抹布手套为可燃物，遇点火源可发生火灾事故，PVC树脂、碳酸钙及塑料粉尘等积聚可能会发生爆炸事故，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应采取的措施有： 1）定期对储运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2）在管道以及其他设备上，设置永久性接地装置；在危险操作时，操作人员应使用防静电工作帽和具有导电性的作业鞋；有防雷装置，特别防止雷击。 3）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4）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各重点部位建议设置灭火器，并且对其做定期检查。 5）定期对除尘器、料仓等装置进行检查，防止设备损坏造成粉尘积聚，进而发生粉尘爆炸事故。 ⑤粉尘爆炸防治措施： 1）必须确保作业场所符合标准规范要求，严禁设置在违规多层房、安全间距不达标厂房和居民区内。 2）必须按标准规范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每班按规定检测和规范清理粉尘，特别是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及管道中残留的粉尘，在除尘系统停运期间和粉尘超标时严禁作业，并停产撤人。 3）必须按规范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雷、防静电等措施，保证设备设施接地，严禁作业场所存在各类明火和违规使用作业工具。 4）必须配备粉尘生产、收集、贮存的防水防潮设施，严禁粉尘遇湿自燃。 5）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严禁员工培训不合格和不按规定佩戴使用防尘、防静电等劳保用品上岗。 6）对一些金属粉尘(忌水物质)如铝、镁粉等，遇水反应，会使燃烧更剧烈，因此禁止

用水扑救。可以用干沙、石灰等(不可冲击)。 ⑥事故废水“三级”防范措施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本项目针对废水排放采取三级防控措施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的造成污染事件，将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排水系统事故池内。 第一级防控措施 为防止设备破裂而造成储存液体泄漏至外环境，设置围堰，拦截、收集泄漏的物料，防止泄漏物料进入附近水体，污染环境。 第二级防控措施 在厂区设置事故收集池，并设计相应的切换装置。正常生产运行时，打开雨水管道门，收集的雨水直接排入园区雨水管网。事故状态下和下雨初期，打开切换装置，收集的初期雨水和事故消防水排入厂内事故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第三级防控措施 在进入附近水体的总排放口前设置切断截流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一个区域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受污染的消防废水造成地表水污染。 ⑦事故池设置要求 1) 事故池的容积要求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规范》（Q/SY 08190-2019 附录B），事故缓冲设施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 = (V1 + V2 - V3) \max + V4 + V5$ 注：（V1+V2-V3）max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V1+V2-V3，取其中最大值。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本项目最大储料罐容量约100m³）。 V2—发生事故时的消防水量，m³； 厂区消防水泵流量=54m³/h，供给时间2小时，V2=108m³。 V3—厂区内事故水收集系统和1处废水收集池有一定的容积能够储存事故废水。事故水收集明渠截面积按0.15m²计，长度约1000m，有效容积约为150m³。废水收集池容积为10m³。故V3=160m³）。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发生事故时，立即停止生产，各危险单元内取值为0，V4=0）。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V5=10qf；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计算：q=qa/n；qa—年平均降雨量，
--

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m²。

项目最大的建筑物汇水面积约6600m², 按照常州平均降雨量1074mm, 多年平均降雨天数126天, 平均日降雨量q=8.52mm, 则V5=56.23m³。

因此, 项目应急事故池容积V为(100+108-160)+0+56.23=104.23m³。

2) 事故池配套设施要求

应急事故池需与厂区雨水管道相连通, 并单独设置可控阀门。事故池阀门应处于常闭状态, 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 及时将阀门调整至打开状态, 并关闭雨水口截流阀。若消防废水等事故废水无法自流至事故池内, 还需配套应急泵及管道。

3) 依托情况

目前, 企业计划在厂区内设置1座110m³的事故应急池, 与厂区雨水管道相连通, 并配备可控阀门, 事故池容积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应急计划

企业可委托专业技术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按规定报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⑨应急物资清单

厂区内应配备的应急设施及物资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29 企业应急设施/物资明细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只)	装配位置	责任人
1	消防设施	消火砂	SS100/65-1.6	1	生产车间、 仓库、办公 区	安全员
2		消防服	/	1		
3		铁锹	/	1		
4		干粉灭火器	MF/ABC35	50		
5	应急设施	防护服	/	2	生产车间	安全员
6		防毒面具	/	2		
7		急救箱	/	1		
8		空桶	/	5		
9	事故防范	事故应急池	110m ³	1	厂区	总务后勤
11		危废仓库	10m ³	1		

本项目涉及全厂生产内容的整合, 项目建成后, 需对各生产车间、仓库、固废暂存设施应急物资进行排查完善; 各风险单元均配备黄沙箱、吸油毡、应急桶等应急物资, 用于泄漏的油品或油水混合物应急暂存; 生产区和各仓库设置干粉灭火器和泡沫灭火器、消防砂; 厂内采用电话报警, 专人负责, 发生火灾时, 及时向有关负责人通报火警; 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感烟、感温探测器及手动报警按钮等。

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按照规范对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一旦发生火灾, 应立即停止生产, 迅速使用厂内灭火器材, 同时, 通知镇、区消防支

队；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

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

定期检查生产和原料贮存区，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配备24小时有效的报警装置，建立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

厂区设置有可开闭阀门。发生突发事件时，通过及时关闭厂区雨水排口阀门，打开应急事故池阀门，可有效将事故废水（消防废水、泄漏物料等）截留在厂区范围内，防止事故废水经厂区雨水排放口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染附近水体。

企业将严格执行《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制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及时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

上述措施可满足本项目风险防范及应急需求且具有可行性。在采取规范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5）经对照苏环办〔2020〕16号文及苏环办〔2020〕101号文，本项目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30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情况

类别	环境风险单元	风险防控、应急措施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①车间内设灭火器、消防栓； ②消防器材定期保养检查，确保事故时可有效使用； ③火灾报警器报警时，现场人员应快速疏散，强制排风、关停设备，并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应急处置人员在做好防护工作的情况下，检查泄露点并及时处理； ④若发生泄漏、火灾时，在做好防护工作的前提下，及时堵漏、灭火；若液态物料、消防废水不慎流出车间外，应及时关闭雨水排口阀门，通过雨水管网将物料、废水拦截，防止其计入外环境。
储运系统	原料仓库、化学品库	①仓库内按原材料分类编号，各原材料均分开堆放； ②仓库门口设有防流散坡； ③仓库内设有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设有洗眼器； ④仓库内外设有视频监控。
公辅工程	公用工程	设置灭火器、室内消防栓，设有视频监控。
环保设施	废水	①按“雨污分流”建设，污水排放口按要求规范整治；配有专人负责紧急情况下关闭雨水阀门； ②定期检查跑、冒、滴、漏，保持容器完好无损，定期检查污水处理相应管线下地沟的畅通性，确保出现事故时能进入事故池。
	废气	①所有废气均配套处理设施，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②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固废	①新建 1 座 10m ² 危废仓库，按“防腐、防渗、防流散”等要求设置，并配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装有监控探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②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 50m ² ，堆场设挡水坡，配有一定的应急设施； ③定期检查固废堆场，及时排查物质的泄漏、挥发； ④加强管理，固废堆场附近严禁烟火、易燃易爆的固体废物应做好防静电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内已建有 1 座 100m ³ 事故应急池，并配备控制阀门和应急泵，阻断泄漏物料和消防尾水汇入雨水管网，一旦发生事故，可以关闭雨水排口的截流阀，打开应急泵，利用与应急池连接的管道使事故废水泵入事故池内，待事故结束后，企业再根据事故水质处理； ②厂区内各个风险单元附近设有一定数量的消防栓、灭火器及消防沙等消防器材以及个人防护用品，满足应急要求； ③厂区内消防通道符合设计规范，保证在事故状态下畅通无阻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小结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废活性炭等物料泄漏引发爆炸和废过滤棉等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等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较少，事故状态下对风险物质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敏感点造成大的影响。企业将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一旦发生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及时通知可能受影响的风险受体进行撤离，在做到上述措施的情况下，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1 排气筒	颗粒物	6#袋式除尘器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及表3中标准
	P2 排气筒	颗粒物	7#袋式除尘器	
	P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8#两级活性炭吸附	
	UV 车间	非甲烷总烃	/	
	开槽车间	颗粒物	/	
	挤出车间	非甲烷总烃	/	
	混料车间	颗粒物	2#-5#滤芯除尘器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废抹布产生量较小，难以单独收集，混入生活垃圾的，按豁免管理清单要求管理；废催化剂不在厂内贮存，更换时直接由供应商进行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企业已设置一座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50m ² ，一座危险废物堆场，占地面积10m ² ，满足本项目需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土壤及地下水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渗区。项目重点污染防渗区包括：危废暂存间、UV 线生产区、原料库等，其余为一般污染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流程；②仓库必须防渗、防漏、防雨，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③应加强火源的管理，各重点部位建议设置灭火器，并且对其做定期检查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当地环保部门，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组织培训。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24 号）及《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要求，企业应公开如下信息：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本项目采取各项措施后，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经预测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5	0.5	0	0.572	0.45	0.122	+0.122
	非甲烷总烃	0	0.204	0	0.373	0.204	0.169	+0.169
废水	水量	1445	1440	0	1200	0	2640	+1200
	COD	0.581	0.576	0	0.48	0	1.061	+0.48
	SS	0.464	0.462	0	0.36	0	0.824	+0.36
	NH ₃ -N	0.036	0.036	0	0.042	0	0.078	+0.042
	TN	0	0	0	0.06	0	0.06	+0.06
	TP	0.007	0.007	0	0.0048	0	0.0118	+0.0048
	收尘	0.45	0	0	10.89	0	11.34	+10.8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型材边角料	300	300	0	0	0	300	0
	废滤袋	0	0	0	0.3	0	0.3	+0.3
	废渣	0	0	0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10.98	0	10.98	+10.98
	废磨削液	0.1	0.1	0	0	0	0.1	0
	废液压油	0	0	0	1.6	0	1.6	+1.6
	废抹布手套	0.05	0.05	0	0.1	0	0.15	+0.1
	废过滤棉	0	0	0	0.5	0	0.5	+0.5
	废包装桶	0	0	0	1.08	0	1.08	+1.0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